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
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收到贵司《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我公司的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禾股份”或“公司”）项目小组及时进行了补充调查和材料修改，现逐条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反馈意见回复财务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反馈意见回复正文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内容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的引用

释义

在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赞禾股份	指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赞禾有限	指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赞禾电子	指	上海赞禾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香港骏禾	指	骏禾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JOINT-HARVEST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公司挂牌之日起生效并执行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挂牌、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开转让行为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补充披露香港子公司日常经营合规及境外遵守法律法规及尽职调查开展的方法。请中介机构补充核查并对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尽职调查开展方法

中介机构通过核查香港子公司香港骏禾于香港公司登记处的登记资料，访谈负责人，核查香港骏禾的采购及销售合同、邮件往来记录，抽取大额合同进行函证，核对大额合同与银行流水，参与现场库存盘点，检查相关会计账簿，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有关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此外，公司委托香港的高露云律师行对香港骏禾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根据 2016 年 8 月 19 日高露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骏禾系合法注册成立，并持续存在；香港骏禾自成立以来合法营运，目前并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争议、行政处罚。

(2) 合法合规性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香港骏禾合法合规运营，采购及销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争议、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香港骏禾合法合规运营，采购及销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争议、行政处罚。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香港骏禾合法合规运营，采购及销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争议、行政处罚。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四）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2、香港骏禾”

中补充披露如下：

(3) 根据 2016 年 8 月 19 日高露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骏禾系合法注册成立，并持续存在；香港骏禾自成立以来合法营运，目前并没有任何未决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争议、行政处罚

(4) 中介机构通过核查香港子公司香港骏禾于香港公司登记处的登记资料，访谈负责人，核查香港骏禾的采购及销售合同、邮件往来记录，抽取大额合同进行函证，核对大额合同与银行流水，参与现场库存盘点，检查相关会计账簿，并查阅了香港高露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履行了核查义务，并将有关资料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香港骏禾合法合规运营，采购及销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争议、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香港骏禾合法合规运营，采购及销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争议、行政处罚。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香港骏禾合法合规运营，采购及销售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未决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争议、行政处罚。

2、请公司补充披露香港骏禾尚未办理完成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存在的风险。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是否符合备案要求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香港骏禾尚未办理完成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存在的风险。

香港骏禾尚未办理完成备案手续的原因及存在的风险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四) 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基本情况”之“2、香港骏禾”中补充披露如下：

关于公司境外投资备案事项的说明

公司 2016 年 6 月受让香港骏禾 100% 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 港元，公司已经向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完成此次境外投资行为的备案手续。此外，公司已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递交了境外投资备案的材料，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受理备案材料并审核后，要求公司就 1 港币收购香港骏禾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说明并补充材料。公司在收到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要求补充材料的通知后，根据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份向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补充递交了相应的《声明与承诺》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关的法律意见，对 1 港币收购香港骏禾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说明。《声明与承诺》的相关内容将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审核确认，目前公司正与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进行积极有效地沟通并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所需材料。鉴于商务主管部门正在审核中，故目前公司尚未办理完成备案手续，导致公司无法办理外汇登记、设立外汇账户等事宜。在境外投资行为备案事宜完成前，公司无法办理外汇登记、设立外汇账户等事宜，存在承担“三年内不得享受国家有关政策支持”的法律责任及不能直接通过外汇获得境外子公司的分红的风险。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对是否符合备案要求发表意见。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 2），加盖印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

公司已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本市企业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事项的服务指南》的要求，填写、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并连同其他材料递交至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且已受理，公司不存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四条所列禁止情形：“企业境外投资不得有以下情形：

“（一）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二) 损害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有关国家（地区）关系；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

(四) 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出口的产品和技术。”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境外投资备案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公司已按要求递交相应的材料，符合境外投资的备案要求。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境外投资备案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公司已按要求递交相应的材料，符合境外投资的备案要求。

3、关于授权合作。(1) 请公司补充披露与授权公司的合作方式、授权期限。(2) 请公司结合前述事项以及自身业务模式、业务特点和业务能力分析若授权方撤销授权或合作期满终止授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回复：

(1) 公司与授权方公司的合作方式、授权期限。

赞禾股份目前取得的授权之授权方及相应授权期限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授权”中补充披露如下：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获得以下产品授权：

序号	授权内容	授权方	授权有效期	有限期	被授权企业
1	金士顿产品、HyperX 系列产品	金士顿科技	2016. 12. 31	1 年	赞禾有限
2	十铨科技产品	Team	2016. 12. 31	1 年	赞禾有限
3	金士顿产品中国区总代理	金士顿科技	2018. 10. 22	5 年	赞禾有限
4	SPERMICRO 旗下产品	Supermicro	长期	长期	赞禾电子
5	金士顿产品	金士顿科技	2016. 12. 31	1 年	香港骏禾
6	饥饿鲨固态硬盘	东芝电子（中国）有	2017. 3. 31	1 年	赞禾有限

		限公司			
--	--	-----	--	--	--

注释：被授权企业赞禾有限名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金士顿科技授权为每年授权一次，每次授权期限为1年，公司自2010年以来均获得金士顿科技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的授权。

其中金士顿科技授权赞禾股份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销售金士顿科技旗下产品，并负责其销售产品的售前咨询、售后维护、客户信息反馈传递等工作；Team公司授权赞禾股份在中国地区销售其生产的十铨科技系列产品，负责其产品的售前咨询、产品销售、售后维护、客户信息反馈传递等工作；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授权公司销售其生产的饥饿鲨固态硬盘产品，负责其产品的售前咨询、产品销售、售后维护、客户信息反馈传递等工作；Supermicro授权公司销售其生产的所有产品，负责其产品的售前咨询、产品销售、售后维护、客户信息反馈传递等工作。

(2) 请公司结合前述事项以及自身业务模式、业务特点和业务能力分析若授权方撤销授权或合作期满终止授权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①公司于过去4年内获得授权情况

公司于过去4年所获得授权情况如下：

2013年					
序号	授权内容	授权方	授权有效期	有限期	被授权企业
1	金士顿产品中国区总代理	金士顿科技	2013.1.1	1年	赞禾有限
2	SPERMICRO旗下产品	Supermicro	长期	长期	赞禾电子
3	金士顿产品	金士顿科技	2013.1.1	1年	香港骏禾
4	十铨科技产品	Team	2013.1.1	1年	赞禾有限
2014年					
1	金士顿产品中国区总代理	金士顿科技	2014.1.1	1年	赞禾有限
2	SPERMICRO旗下产品	Supermicro	长期	长期	赞禾电子
3	金士顿产品	金士顿科技	2014.1.1	1年	香港骏禾
4	十铨科技产品	Team	2014.1.1	1年	赞禾有限
5	饥饿鲨固态硬盘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014.1.1	1年	赞禾有限
2015年					

1	金士顿产品中国区总代理	金士顿科技	2015.1.1	1年	赞禾有限
2	SPERMICRO 旗下产品	Supermicro	长期	长期	赞禾电子
3	金士顿产品	金士顿科技	2015.1.1	1年	香港骏禾
4	十铨科技产品	Team	2015.1.1	1年	赞禾有限
5	饥饿鲨固态硬盘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015.1.1	1年	赞禾有限
2016年					
1	金士顿产品、HyperX 系列产品	金士顿科技	2016.12.31	1年	赞禾有限
2	十铨科技产品	Team	2016.12.31	1年	赞禾有限
3	金士顿产品中国区总代理	金士顿科技	2018.10.22	5年	赞禾有限
4	SPERMICRO 旗下产品	Supermicro	长期	长期	赞禾电子
5	金士顿产品	金士顿科技	2016.12.31	1年	香港骏禾
6	饥饿鲨固态硬盘	东芝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017.3.31	1年	赞禾有限

根据上表显示，公司以往年度获得的厂商授权数量保持稳定且逐年增加。金士顿、Supermicro 等与公司均有多年的合作，且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所获得的厂商授权认证数量及品类逐年增加。根据行业惯例，厂商给予授权时多考虑被授权方规模实力、合作历史、授权产品的销售业绩等。根据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大客户维护情况，结合以往年度取得的授权情况来看，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为未来获得更多的授权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②即将到期授权续期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生产厂商对外发放授权一般自主决定，并非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内的强制要求，续期条件也一般根据其自身对被授权方的经营情况、合作历史、合作紧密度和服务考评等情况决定。

公司已经连续多年获得金士顿、Team、Supermicro、东芝等厂家授权，公司在所处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与竞争优势，是国内少数能够承接上述品牌业务的专业供应链服务商之一。同时，自与公司建立合作以来，公司保持了较高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标准，得到了相关厂商的认可，并依据双方合作惯例进行续期事宜，不存在影响双方继续合作的事项，因此继续合作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③授权到期或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及服务定制业务，公司目前所获得的授权保证了

经公司供应链服务的产品可得到原产商的质量保证，保证了消费者的权益。若公司不能将授权续期或授权终止，公司现行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将受到较大影响，如若发生上述情况，公司将立刻转变购买渠道、重新规划设计供应链，保证客户的体验，此种改变可能会增高整体业务成本，降低公司盈利能力。

为避免发生此类情况，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做了如下应对措施：1) 增强客户粘度：经多年积累，公司已具备稳定的客户和服务渠道，随着与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公司将深入了解客户诉求，为客户提供高质量、全方位的服务，增加客户粘性，从而提高客户转换授权方的隐性成本。2) 获取新的代理授权：公司在做好现有产品服务的同时，积极跟踪市场动向，关注市场中同类产品或与预期展望较好产品，并结合自身现有成功案例推介公司，积极获得同类产品及新产品的授权，减小公司对单一授权的依赖。

同时，公司现与现有授权方合作多年，近年来，在公司的运营下其产品的销售额增长迅速，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收益；其次，业务渠道经多年积累已基本成熟，如果厂商更换被授权方将会对其业务造成一定影响，更换被授权方的隐性成本不可忽视。

综上所述，公司虽存在授权不续期或终止的业务风险，但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充分关注该隐患，从源头出发拓展业务，减少公司对单一授权的依赖；从过程出发增加与上下游之间的粘度；从结果出发不断提高盈利能力。科学、有效地避免该情况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

4、请公司补充披露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若为罚款等支出，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4、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公司营业外支出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投诉赔款	3,155.00		
税收滞纳金	1,257.76		
合计	4,412.7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为投诉赔偿款及税收滞纳金，不存在罚款性支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5、请公司补充披露两项商标申请的展期情况。

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中国商标网 (<http://sbj.saic.gov.cn/sbcx/>)，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2、商标”中披露的已经申请办理商标有效期续展手续的商标仍在办理中，截至目前公司并未取得不能办理或被驳回的通知。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之“2、商标”中补充披露如下：

2、商标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以下1项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类别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有效期
1	赞禾电子		类别9	3568774	2025.02.27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下4项商标正在办理有效期续展手续：

序号	注册人	商标	商标类别	商标注册号	原商标注册有效期	备注
1	赞禾电子		类别9	3935167	2016.03.27	原有效期已届满，已于2016年6月申请办理有效期续展手续
2	赞禾电子		类别9	3935168	2016.03.27	原有效期已届满，已于2016年6月申请办理有效期续展手续
3	赞禾电子		类别42	3935165	2016.10.13	原有效期已届满，已于2016年6月申请办理有效期续展手续
4	赞禾电子		类别42	3935166	2016.10.13	原有效期已届满，已于2016年6月申请办理有效期续展手续

注释：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九、第四十条的规定，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商标注册人应当在期满前十二个月内按照规定办理续展手续；在此期间未能办理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自该商标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的，注销其注册商标。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商标续展并未取得不能办理或被驳回的通知。

6、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回复：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四、公司符合《挂牌条件适用解答（二）》规定的挂牌条件”中补充了核查过程和分析，具体如下：

（一）对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管理

1、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

依照《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公告》，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

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及服务器定制业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属于“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代码 L7299）；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属于“商业服务业”（代码 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属于“其他商业服务业”（代码 L7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属于“综合支持服务”（代码 12111013）。

经核查，赞禾股份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低于行业同期水平

（1）行业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属于“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代码 L7299）；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属于“商业服务业”（代码 L7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属于“其他商业服务业”（代码 L7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供应链管理业务属于“综合支持服务”（代码 12111013）。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 版），赞禾股份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赞禾股份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水平的要求。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的测算

根据股转系统证监会行业类（管理型）分类标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我国其他服务业共有 102 家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根据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述企业公开的年度报告，汇总并计算我国其他服务业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同行业企业在 2014 年度实现的平均营业收入为 13,779.09 万元，低于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121,227.40 万元）；同行业企业在 2015 年度实现的平均营业收入为 17,511.78 万元，低于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161,675.60 万元）。同行业企业近两年平均营业收入总和 31,290.88 万元，低于公司两年营业收入和 282,903.00 万元。因此公司经营水平远高于同行业水平。

（4）数据来源说明

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i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

（5）营业收入对标

①公司报告期内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情况：2014 年营业收入 121,227.40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1,675.60 万元，两年合计为 282,903.00 万元。

②公司报告期内的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营业收入之和 282,903.00 万元高于新三板挂牌公司行业分类公开市场数据测算出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31,290.88 万元，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3、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但最近两年营业收入连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50%的除外；

经核查，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2014 年营业收入为 121,227.40 万元，净利润为 1,025.9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1,675.60 万元，净利润为 1,413.44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净利润有增长，不在负面清单“非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范围内，符合挂牌条件。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

经核查,公司业务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二) 赞禾股份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的情形核查

经核查,赞禾股份不涉及国有控股或参股情况。

(三) 赞禾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情形核查: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无。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无。

3、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备注
1	陈强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71.00%的股份,公司董事长	
2	何岗	公司股东,持有公司20.00%的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	
3	张宏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查宏卫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	孙群	公司董事	
6	郭笙	公司监事会主席	
7	史晓莺	公司监事	
8	李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张英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的配	

		偶	
10	王平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的弟弟	
11	蔡立琼	报告期内曾担任赞禾有限董事、总经理	
12	张帆	报告期内曾担任赞禾有限董事	
13	香港骏禾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4	赞禾电子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5	赞禾投资	陈强控制的企业	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16	JHIL BVI	陈强控制的企业	
17	DP	陈强控制的企业	
18	JH	陈强弟弟王平控制的企业	
19	上海大之商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陈强、郭笙担任该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强、郭笙不再担任该公司董事
20	无锡东方联讯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何岗持有该公司 25.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1	上海创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郭笙的配偶赵蓓控制的企业	
22	上海悉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郭笙持有该公司 2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3	上海建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查宏卫担任该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查宏卫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24	上海熠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查宏卫担任该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查宏卫不再担任该公司监事
25	上海融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查宏卫持有该企业 10% 份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查宏卫不再持有该企业份额

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拆借明细

申报基准日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先生与赞禾电子、香港骏禾就相互间负有的债权债务签订三方抹账协议（赞禾电子、香港骏禾均为此次申报合并范围内公司）。2016年6月，公司启动股份制改造，财务人员对陈强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往来进行逐笔清理。报告起初至审查期间，公司与陈强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核算科目	2016. 10. 31	2016. 6. 30	2015. 12. 31	2014. 12. 31
赞禾有限与陈强往来	其他应付	29,907,764.18	47,052,764.18	66,100,000.00	54,800,000.00
香港骏禾与陈强往来	其他应收			53,842,210.90	93,389,507.91
合并层面公司与陈强往来	其他应付	29,907,764.18	47,052,764.18	12,257,789.10	-38,589,507.91

①报告期内赞禾有限与陈强的往来发生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7-10月	其他应付	47,052,764.18	6,955,000.00	24,100,000.00	29,907,764.18
2016年1-6月	其他应付	66,100,000.00	43,244,911.80	62,292,147.62	47,052,764.18
2015年	其他应付	54,800,000.00	76,370,000.00	65,070,000.00	66,100,000.00
2014年	其他应付		81,134,673.00	26,334,673.00	54,800,000.00

②报告期内赞禾有限与陈强的往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7-10月	1次	2016/7/4	记-17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7/21	记-102	其他应付	8,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7/21	记-102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7/21	记-102	其他应付	8,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7/26	记-129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7/30	记-210	其他应付		3,5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7/30	记-212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8/16	记-80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8/22	记-112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8/23	记-127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10/9	记-5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7-10月零星发生	7次				1,100,000.00	455,000.00
2016年7-10月累计发生	18次				24,100,000.00	6,955,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1/4	记-0011	其他应付		1,9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1/4	记-0006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2/4	记-0027	其他应付	4,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2/15	记-0042	其他应付		4,8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3/2	记-0014	其他应付		4,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3/10	记-0061	其他应付		2,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3/23	记-0129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3/30	记-0186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4/12	记-0021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5/11	记-0026	其他应付	8,000,000.00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1-6月	1次	2016/5/12	记-0040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5/13	记-0044	其他应付		3,5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5/27	记-0180	其他应付		1,722,558.25
2016年1-6月	1次	2016/5/31	记-0203	其他应付		2,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6/16	记-0040	其他应付	4,8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6/23	记-0154	其他应付		7,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6/30	记-0168	其他应付	35,565,852.88	
2016年1-6月零星发生	18次				1,926,294.74	13,322,353.55
2016年1-6月累计发生	35次				62,292,147.62	43,244,911.80
2015年度	1次	2015/1/27	记-0087	其他应付	4,4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2/2	记-0004	其他应付	4,4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2/28	记-0080	其他应付	13,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17	记-0050	其他应付	5,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26	记-0102	其他应付		5,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26	记-0102	其他应付		5,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4/30	记-0069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5/7	记-0014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5/18	记-0050	其他应付	2,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5/19	记-0052	其他应付		1,4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6/15	记-0057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6/26	记-0120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7/14	记-0063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7/15	记-0070	其他应付	8,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8/13	记-0052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8/13	记-0053	其他应付	1,9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8/13	记-0054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8/25	记-0117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9/14	记-0046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9/17	记-0068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0/14	记-0031	其他应付		1,8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0/23	记-0069	其他应付		2,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0/28	记-0093	其他应付	8,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1/6	记-0019	其他应付		8,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1/19	记-0093	其他应付		4,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1/23	记-0109	其他应付		5,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1/24	记-0115	其他应付		2,5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1/25	记-0133	其他应付		4,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1/26	记-0136	其他应付		10,000,000.00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1/26	记-0142	其他应付		10,0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2	记-0015	其他应付		6,0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8	记-0029	其他应付	1,65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10	记-0042	其他应付		1,8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21	记-0115	其他应付		4,5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25	记-0150	其他应付		1,65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29	记-0181	其他应付	1,540,000.00	
2015 年度零星发生	18 次				3,180,000.00	3,720,000.00
2015 年度累计发生	54 次				65,070,000.00	76,37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8/25	记-0121	其他应付	3,2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8/29	记-0173	其他应付		31,58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3	记-0017	其他应付		3,534,673.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3	记-0018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3	记-0020	其他应付		1,515,327.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9	记-0045	其他应付	4,4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26	记-0153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26	记-0153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28	记-0163	其他应付		4,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28	记-0163	其他应付		5,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28	记-0163	其他应付		5,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22	记-0087	其他应付	2,134,673.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24	记-0091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27	记-0112	其他应付		4,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27	记-0113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29	记-0119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29	记-0119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29	记-0119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31	记-0148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31	记-0148	其他应付		2,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1/6	记-0015	其他应付	4,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2/31	记-0049	其他应付	11,600,000.00	
2014 年度零星发生	3 次					2,504,673.00
2014 年度累计发生	25 次				26,334,673.00	81,134,673.00

(2) 报告期内香港骏禾与陈强的往来发生额列示如下:

单位：美元

期间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7-10月	其他应收				
2016年1-6月	其他应收	8,291,581.08	7,074,180.79	15,365,761.87	
2015年	其他应收	15,262,217.34	4,345,675.94	11,316,312.20	8,291,581.08
2014年	其他应收	4,007,841.89	16,419,116.63	5,164,741.18	15,262,217.34

①报告期内香港骏禾与陈强的往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美元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7-10月零星发生	0次					
2016年7-10月累计发生	0次					
2016年1-6月	1次	2016/1/28	记 - 184	其他应收	108,324.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3/10	记 - 102	其他应收		4,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3/15	记 - 103	其他应收		1,7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3/31	记 - 197	其他应收		1,1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4/5	记 - 11	其他应收	5,7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4/8	记 - 25	其他应收	1,1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4/30	记 - 267	其他应收		1,838,617.19
2016年1-6月	1次	2016/6/30	记 - 268	其他应收		5,363,411.28
2016年1-6月零星发生	25次				165,856.79	1,363,733.40
2016年1-6月累计发生	33次				7,074,180.79	15,365,761.87
2015年度	1次	2015/1/13	记 - 268	其他应收		899,655.46
2015年度	1次	2015/1/20	记 - 72	其他应收		29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22	记 - 38	其他应收		23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30	记 - 275	其他应收		7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9	记 - 99	其他应收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12	记 - 64	其他应收		1,2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12	记 - 55	其他应收		1,2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18	记 - 214	其他应收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19	记 - 122	其他应收		1,2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25	记 - 324	其他应收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25	记 - 324	其他应收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0/20	记 - 318	其他应收		105,324.38
2015年度	1次	2015/11/26	记 - 217	其他应收	3,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2/23	记 - 155	其他应收	107,150.00	
2015年度零星发生	43次				238,525.94	2,491,332.36
2015年度累计发生	57次				4,345,675.94	11,316,312.20
2014年度	1次	2014/1/21	记 - 94	其他应收	1,000,000.00	
2014年度	1次	2014/1/21	记 - 289	其他应收	300,000.00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 年度	1 次	2014/3/5	记 - 18	其他应收		1,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3/6	记 - 183	其他应收	35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3/10	记 - 269	其他应收	149,111.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3/11	记 - 216	其他应收	19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3/12	记 - 286	其他应收	2,274,127.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3/26	记 - 217	其他应收	1,606,426.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3/27	记 - 292	其他应收	495,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3/31	记 - 262	其他应收		76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4/1	记 - 294	其他应收	76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5/14	记 - 49	其他应收	5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7/3	记 - 137	其他应收	33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7/17	记 - 89	其他应收	65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7/23	记 - 194	其他应收	5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8/13	记 - 55	其他应收	34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5	记 - 2	其他应收		26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11	记 - 83	其他应收	5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28	记 - 84	其他应收	520,969.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30	记 - 298	其他应收		3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8	记 - 166	其他应收	748,2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13	记 - 171	其他应收	271,132.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14	记 - 29	其他应收		27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17	记 - 172	其他应收	488,544.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31	记 - 265	其他应收		51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1/11	记 - 34	其他应收	17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2/2	记 - 82	其他应收	488,91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2/22	记 - 223	其他应收	1,87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2/31	记 - 286	其他应收		6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2/31	记 - 291	其他应收	120,000.00	
2014 年度零星发生	50 次				1,796,697.63	1,464,741.18
2014 年度累计发生	80 次				16,419,116.63	5,164,741.18

(3) 报告期内 DP 和 JH 两家单位与公司的往来款项主要系代理采购的货款重分类。

(4)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熠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度	1 次	2015/4/30	记-0073	其他应收	10,000.00	
2015 年度累计发生					10,000.00	
2016 年 1-6 月	1 次	2016/3/10	记-0060	其他应收	970.00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1-6月	1次	2016/3/23	记-0124	其他应收		10,970.00
2016年1-6月累计发生	2次				970.00	10,970.00

主办券商、会计师检查了公司与以上关联方发生的业务往来，逐项分析了公司与这些关联方发生的业务性质。经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主要的关联事项由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相关经营收付单据由董事长签字批准，未履行严格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关联方交易管理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

2016年6月，公司启动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还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目前，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未违反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上述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截至反馈回复出具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的

承诺、规范的情况。

（四）赞禾股份涉及军企事业单位情形的核查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不属于涉及军企事业单位情形。

（五）赞禾股份涉及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核查

经查阅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并查阅信用中国，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经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公司有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及严重违法信息。

经查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未发现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项目组认为，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项目小组认为，申请挂牌公司赞禾股份不存在股转系统所列示的负面清单中规定的情形，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符合推荐挂牌之要求。

7、关于历史沿革。(1)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2)第一次增资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规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就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事项,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应的银行付款单据回单凭证、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2016年5月,赞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2016年5月10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赞禾电子、赞禾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赞禾有限10%股权、60%股权以100万元、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强。

同日,赞禾电子、赞禾投资与陈强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26日,赞禾有限于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赞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赞禾投资	300	300	货币	30
2	陈强	700	700	货币	70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对陈强的访谈、查阅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支付银行电子凭证及赞禾电子、赞禾投资、陈强出具的《承诺函》,陈强本次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其个人自有资金,为个人收入积累,本次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

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4、2016年6月，赞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经2016年6月6日股东会决议，同意赞禾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赞禾有限1%股权、20%股权、3%股权、3%股权、1%股权、1%股权、1%股权转让给陈强、何岗、查宏卫、韩恂、郭笙、丁杰、孙群。

同日，赞禾投资与陈强、何岗、查宏卫、韩恂、郭笙、丁杰、孙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分别为10万元、200万元、30万元、30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

2016年6月15日，赞禾有限于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赞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强	710	710	货币	71
2	何岗	200	200	货币	20
3	查宏卫	30	30	货币	3
4	韩恂	30	30	货币	3
5	郭笙	10	10	货币	1
6	丁杰	10	10	货币	1
7	孙群	10	10	货币	1
	合计	1,000	1000		100

根据对陈强、何岗、查宏卫、韩恂、郭笙、丁杰、孙群的访谈、查阅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款支付银行电子凭证及相关确认函、上述股权受让方及赞禾投资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权受让方陈强、何岗、查宏卫、韩恂、郭笙、丁杰、孙群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其个人自有资金，为个人收入积累，本次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不存在潜在纠纷。

（2）第一次增资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规范。

公司于2012年12月进行一次增资，公司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此次增资履行的程序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披露如下：

2、2012年12月，赞禾有限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

经2012年11月21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赞禾有限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增加的实收资本分别由赞禾投资与赞禾电子以货币缴纳450万元与50万元。

2012年12月14日，上海瑞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瑞和会验字（2012）第1171号”《验资报告》对赞禾有限股东此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5日止，赞禾有限已收到赞禾投资、赞禾电子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合计人民币500万元。

2012年12月18日，赞禾有限于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完成本次实收资本变更登记。

赞禾有限此次实收资本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赞禾投资	900	900	货币	90
2	赞禾电子	100	100	货币	10
合计		1,000	1000		100

针对此次增资，主办券商核查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公司股东会决议、银行进账单等资料。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第一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合法、规范，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支付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及第一次增资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程序合法、规范，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支付均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8、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回复：

主办券商认为，经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9、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建立起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再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核算科目	单位名称	2016.10.31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	陈强				38,589,507.91
其他应收	DP			178,205,476.38	70,772,586.34
其他应收	JH		52,565,334.60	67,020,418.07	
其他应收	上海熠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应付	陈强	29,907,764.18	47,052,764.18	12,257,789.10	

(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陈强的往来情况

申报基准日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先生与赞禾股份、香港骏禾就相互间负有的债权债务签订三方抹账协议（赞禾股份为本次合并范围母公司、香港骏禾

为此次申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2016年6月,公司启动股份制改造,财务人员对陈强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往来进行逐笔清理。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公司与陈强之间的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核算科目	2016.10.31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赞禾股份与陈强往来	其他应付	29,907,764.18	47,052,764.18	66,100,000.00	54,800,000.00
香港骏禾与陈强往来	其他应收			53,842,210.90	93,389,507.91
合并层面公司与陈强往来	其他应付	29,907,764.18	47,052,764.18	12,257,789.10	-38,589,507.91

①报告期内赞禾股份与陈强的往来发生额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期间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6年7-10月	其他应付	47,052,764.18	6,955,000.00	24,100,000.00	29,907,764.18
2016年1-6月	其他应付	66,100,000.00	43,244,911.80	62,292,147.62	47,052,764.18
2015年	其他应付	54,800,000.00	76,370,000.00	65,070,000.00	66,100,000.00
2014年	其他应付		81,134,673.00	26,334,673.00	54,800,000.00

②报告期内赞禾股份与陈强的往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7-10月	1次	2016/7/4	记-17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7/21	记-102	其他应付	8,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7/21	记-102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7/21	记-102	其他应付	8,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7/26	记-129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7/30	记-210	其他应付		3,5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7/30	记-212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8/16	记-80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8/22	记-112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8/23	记-127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7-10月	1次	2016/10/9	记-5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7-10月零星发生	7次				1,100,000.00	455,000.00
2016年7-10月累计发生	18次				24,100,000.00	6,955,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1/4	记-0011	其他应付		1,9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1/4	记-0006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2/4	记-0027	其他应付	4,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2/15	记-0042	其他应付		4,8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3/2	记-0014	其他应付		4,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3/10	记-0061	其他应付		2,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3/23	记-0129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3/30	记-0186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4/12	记-0021	其他应付	3,000,000.00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1-6月	1次	2016/5/11	记-0026	其他应付	8,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5/12	记-0040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5/13	记-0044	其他应付		3,5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5/27	记-0180	其他应付		1,722,558.25
2016年1-6月	1次	2016/5/31	记-0203	其他应付		2,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6/16	记-0040	其他应付	4,8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6/23	记-0154	其他应付		7,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6/30	记-0168	其他应付	35,565,852.88	
2016年1-6月零星发生	18次				1,926,294.74	13,322,353.55
2016年1-6月累计发生	35次				62,292,147.62	43,244,911.80
2015年度	1次	2015/1/27	记-0087	其他应付	4,4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2/2	记-0004	其他应付	4,4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2/28	记-0080	其他应付	13,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17	记-0050	其他应付	5,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26	记-0102	其他应付		5,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26	记-0102	其他应付		5,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4/30	记-0069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5/7	记-0014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5/18	记-0050	其他应付	2,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5/19	记-0052	其他应付		1,4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6/15	记-0057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6/26	记-0120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7/14	记-0063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7/15	记-0070	其他应付	8,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8/13	记-0052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8/13	记-0053	其他应付	1,9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8/13	记-0054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8/25	记-0117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9/14	记-0046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9/17	记-0068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0/14	记-0031	其他应付		1,8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0/23	记-0069	其他应付		2,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0/28	记-0093	其他应付	8,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1/6	记-0019	其他应付		8,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1/19	记-0093	其他应付		4,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1/23	记-0109	其他应付		5,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1/24	记-0115	其他应付		2,5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1/25	记-0133	其他应付		4,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1/26	记-0136	其他应付		10,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1/26	记-0142	其他应付		10,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2/2	记-0015	其他应付		6,000,000.00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8	记-0029	其他应付	1,65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10	记-0042	其他应付		1,8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21	记-0115	其他应付		4,50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25	记-0150	其他应付		1,650,000.00
2015 年度	1 次	2015/12/29	记-0181	其他应付	1,540,000.00	
2015 年度零星发生	18 次				3,180,000.00	3,720,000.00
2015 年度累计发生	54 次				65,070,000.00	76,37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8/25	记-0121	其他应付	3,2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8/29	记-0173	其他应付		31,58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3	记-0017	其他应付		3,534,673.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3	记-0018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3	记-0020	其他应付		1,515,327.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9	记-0045	其他应付	4,4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26	记-0153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26	记-0153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28	记-0163	其他应付		4,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28	记-0163	其他应付		5,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28	记-0163	其他应付		5,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22	记-0087	其他应付	2,134,673.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24	记-0091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27	记-0112	其他应付		4,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27	记-0113	其他应付		1,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29	记-0119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29	记-0119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29	记-0119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31	记-0148	其他应付		3,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31	记-0148	其他应付		2,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1/6	记-0015	其他应付	4,0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2/31	记-0049	其他应付	11,600,000.00	
2014 年度零星发生	3 次					2,504,673.00
2014 年度累计发生	25 次				26,334,673.00	81,134,673.00

(2) 报告期内香港骏禾与陈强的往来发生额列示如下：

单位：美元

期间	科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6 年 7-10 月	其他应收				
2016 年 1-6 月	其他应收	8,291,581.08	7,074,180.79	15,365,761.87	
2015 年	其他应收	15,262,217.34	4,345,675.94	11,316,312.20	8,291,581.08
2014 年	其他应收	4,007,841.89	16,419,116.63	5,164,741.18	15,262,217.34

①报告期内香港骏禾与陈强的往来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美元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7-10月零星发生	0次					
2016年7-10月累计发生	0次					
2016年1-6月	1次	2016/1/28	记 - 184	其他应收	108,324.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3/10	记 - 102	其他应收		4,0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3/15	记 - 103	其他应收		1,7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3/31	记 - 197	其他应收		1,1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4/5	记 - 11	其他应收	5,7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4/8	记 - 25	其他应收	1,100,00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4/30	记 - 267	其他应收		1,838,617.19
2016年1-6月	1次	2016/6/30	记 - 268	其他应收		5,363,411.28
2016年1-6月零星发生	25次				165,856.79	1,363,733.40
2016年1-6月累计发生	33次				7,074,180.79	15,365,761.87
2015年度	1次	2015/1/13	记 - 268	其他应收		899,655.46
2015年度	1次	2015/1/20	记 - 72	其他应收		29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22	记 - 38	其他应收		23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30	记 - 275	其他应收		7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9	记 - 99	其他应收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12	记 - 64	其他应收		1,2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12	记 - 55	其他应收		1,2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18	记 - 214	其他应收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19	记 - 122	其他应收		1,2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25	记 - 324	其他应收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3/25	记 - 324	其他应收	1,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0/20	记 - 318	其他应收		105,324.38
2015年度	1次	2015/11/26	记 - 217	其他应收	3,000,000.00	
2015年度	1次	2015/12/23	记 - 155	其他应收	107,150.00	
2015年度零星发生	43次				238,525.94	2,491,332.36
2015年度累计发生	57次				4,345,675.94	11,316,312.20
2014年度	1次	2014/1/21	记 - 94	其他应收	1,000,000.00	
2014年度	1次	2014/1/21	记 - 289	其他应收	300,000.00	
2014年度	1次	2014/3/5	记 - 18	其他应收		1,000,000.00
2014年度	1次	2014/3/6	记 - 183	其他应收	350,000.00	
2014年度	1次	2014/3/10	记 - 269	其他应收	149,111.00	
2014年度	1次	2014/3/11	记 - 216	其他应收	190,000.00	
2014年度	1次	2014/3/12	记 - 286	其他应收	2,274,127.00	
2014年度	1次	2014/3/26	记 - 217	其他应收	1,606,426.00	
2014年度	1次	2014/3/27	记 - 292	其他应收	495,000.00	
2014年度	1次	2014/3/31	记 - 262	其他应收		760,000.00
2014年度	1次	2014/4/1	记 - 294	其他应收	760,000.00	
2014年度	1次	2014/5/14	记 - 49	其他应收	500,000.00	
2014年度	1次	2014/7/3	记 - 137	其他应收	330,000.00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4 年度	1 次	2014/7/17	记 - 89	其他应收	65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7/23	记 - 194	其他应收	5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8/13	记 - 55	其他应收	34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5	记 - 2	其他应收		26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11	记 - 83	其他应收	5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28	记 - 84	其他应收	520,969.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9/30	记 - 298	其他应收		3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8	记 - 166	其他应收	748,2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13	记 - 171	其他应收	271,132.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14	记 - 29	其他应收		27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17	记 - 172	其他应收	488,544.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0/31	记 - 265	其他应收		51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1/11	记 - 34	其他应收	17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2/2	记 - 82	其他应收	488,91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2/22	记 - 223	其他应收	1,87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2/31	记 - 286	其他应收		600,000.00
2014 年度	1 次	2014/12/31	记 - 291	其他应收	120,000.00	
2014 年度零星发生	50 次				1,796,697.63	1,464,741.18
2014 年度累计发生	80 次				16,419,116.63	5,164,741.18

(3) 报告期内 DP 与公司往来余额系 DP 借用公司作为采购平台形成的公司对其代采购货物款项, 基于与主营业务区别(公司将其划分到其他业务进行列报) 将其从应收账款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 系经营性应收款项并在期后已按照代采购合同约定时间收回。

报告期内 JH 与公司往来款项余额系公司与 JH 平销行为产生的货物应收款项, 基于与主营业务区别(公司将其划分到其他业务进行列报) 将其从应收账款重分类到其他应收款, 系经营性应收款项并在期后已按照《终止合同》的约定时间收回。

报告期内 DP 和 JH 两家单位与公司的往来款项主要系代理采购的货款重分类。

(4) 报告期内, 公司与上海熠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5 年度	1 次	2015/4/30	记-0073	其他应收	10,000.00	
2015 年度累计发生					10,000.00	

年度	次数	发生日期	凭证字号	核算科目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2016年1-6月	1次	2016/3/10	记-0060	其他应收	970.00	
2016年1-6月	1次	2016/3/23	记-0124	其他应收		10,970.00
2016年1-6月累计发生	2次				970.00	10,970.00

主办券商、会计师检查了公司与以上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逐项分析了公司与这些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的原因、决策程序、性质、归还情况等。经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个人基于公司和个人的资金需求发生多笔资金往来，相关资金往来由公司管理层讨论决定、相关收付单据由董事长签字批准，未履行严格的内部决策程序，在关联方交易管理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上述资金占用均未计提或支付资金占用费。

2016年6月，公司启动股份制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后，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还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目前，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律师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的相关承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得到有效执行，未违反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上述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情形主要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未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的承诺、规范的情况。

10、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①核查方式

主办券商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取得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②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11、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验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出资方式
1	陈强	7,100,000	7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2	何岗	2,000,000	20.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3	查宏卫	3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4	韩恂	3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5	郭笙	1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6	丁杰	1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7	孙群	100,000	1.00%	境内自然人	净资产折股
-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均系自然人，无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已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如下：

项目小组针对公司机构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主要实施了以下尽职调查的程序：

(1) 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公司的股权结构；

(2) 确认公司现有 7 名股东均系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经核查，公司均为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基金。

12、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回复：

（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①公司从事的供应链管理行业作为在第三方物流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兴服务行业，目前尚没有专门针对该行业的政策法规。而作为供应链管理的重要组

成部分和载体的物流行业，则受到多项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主要有：

1) 2014年8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强调要优化物流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提高物流企业配送的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推广企业零库存管理等现代企业管理模式；引导企业剥离物流业务，积极发展专业化、社会化的大型物流企业。

2) 2014年9月，商务部发布《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引导生产和商贸流通企业改变“大而全”、“小而全”的运作模式，剥离或外包物流功能，实行主辅业分离。支持商贸物流企业开展供应商管理库存（VMI）、准时配送（JIT）等高端智能化服务，提升第三方物流服务水平。有条件的企业可以向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供应链集成服务的第四方物流发展。

鼓励生产资料物流企业充分利用新技术和新的商务模式整合内外资源，延长产业链，跨行业、跨领域融合发展，增强信息、交易、加工、配送、融资、担保等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由单纯的贸易商、物流商，向供应链集成服务商转型。

3) 2014年9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年-2020年）》，提出到2020年物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8%左右，物流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7.5%左右；鼓励物流企业与制造企业深化战略合作，建立与新兴工业化发展相适应的制造业物流服务体系，形成一批具有全球采购、全球配送能力的供应链服务商；鼓励传统运输、仓储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服务，建设第三方供应链管理平台，为制造企业提供供应链计划、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供应链金融以及信息追溯等集成服务，加快发展具有供应链设计、咨询管理能力的专业物流企业，着力提升面向制造业企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水平。

②公司从事的服务器定制行业的监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我国相继颁布了《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规章，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1) 2006年8月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提出，到2020年，我国信息化发展的战略目标是：综合信息基础设施基本普及，信息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信息产业结构全面优化，

国家信息安全保障水平大幅提高，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取得明显成效，新型工业化发展模式初步确立，国家信息化发展的制度环境和政策体系基本完善，国民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显著提高，为迈向信息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2) 2010 年 10 月由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文)：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推动新一代移动通信、下一代互联网核心设备和智能终端的研发及产业化，加快推进三网融合，促进物联网、云计算的研发和示范应用。着力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高端软件、高端服务器等核心基础产业。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大力发展数字虚拟等技术，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3) 2012 年 4 月由工信部颁布的《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指出电子政务将依托的信息技术手段发生重大变革，超高速宽带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技术、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新产业、新应用不断涌现，深刻改变了电子政务发展技术环境及条件。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技术创新为国家电子政务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必须扎实落实科学发展观，努力转变电子政务发展方式，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健康持续发展。

4) 2013 年 2 月由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7 号)：指出尽快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掌握物联网关键核心技术，基本形成安全可控、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成为推动经济社会智能化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力量。到 2015 年，实现物联网在经济社会重要领域的规模示范应用，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初步形成物联网产业体系，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

5) 2013 年 8 月由发改委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 2013 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3】1965 号)：指出将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在金融、能源、交通、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和互联网服务领域，支持重点骨干企业，围绕主要业务应用，采用安全可控的技术和产品，开展云计算和大数据安全应用试点示范，研究制定云计算和大数据应用的安全管理机制、责任认定机制、数据保护和使用安全机制与规范。

6) 2013 年 9 月由工信部颁布的《信息化发展规划》：指出加快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发展，提升经济社会更领域信息化水平，尽快将信息化发展水平指数提升到 0.79。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及服务器定制服务，所处行业为一体化管理服务行业和服务器定制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规定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公司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及服务器定制服务，经营范围：计算机、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与服务器定制业务分别属于工商申请中“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开发销售”与“货物寄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之范畴，公司经营范围已获得工商局登记。

综上，结合本题第（1）问之回复所列法律法规，公司业务开展并不涉及法律规定应取得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除工商登记机关外，公司不需要取得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据本题第（1）问之回复，根据所列法律法规，公司业务开展并不涉及法律规定应取得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业务开展并不涉及法律规定应取得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的情形，故不存在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无法续期的风险。

13、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回复：

(1) 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我国现行有效的对必须进行采购、招标投标的范围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八条规定，“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包括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基础设施项目，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及服务器定制服务，现行的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公司采购或销售时适用政府采购或招投标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签署的合同无需通过采购、招标投标程序，公司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

律师认为，公司签署的合同无需通过采购、招标投标程序，公司签署的合同合法有效。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业务拓展。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电商平台、电子耗材销售商、大型服务器使用企业等大型公司。公司一般通过行业内展会自我推介、合作伙伴介绍、邀请潜在客户参观公司等方式拓展客户；在与客户达成一定的合作意向后公司将与其签订合同，并依合同开展业务。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营销体系，配备专门团队，直接进行市场开拓、维护及其他增值服务。同时，公司的各部门和营销团队配合紧密，技术人员为销售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售后支持，销售人员向技术人员反馈客户意见和市场需求，从而形成了“以研发促进销售、以销售带动研发”的良性循环。

公司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严格执行《公司法》及相关服务合同的相关规定，保证业务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

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律师认为，公司获得销售订单的渠道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因公司不涉及招标程序，故不属于此问题范围。

14、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之“（一）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供应链管理及服务器定制服务。

公司的供应链管理业务主要服务于电商平台及大型电子设备使用企业，上述用户普遍具有需求种类多、批次多、价格敏感等特征，公司根据其需求为之提供涵盖采购供应链、物流供应链、信息传递链、资金链在内的全供应链服务，帮助客户高效、经济、及时地执行产品的采购、运输、配送等环节。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公司综合运用包括管理信息化在内的多种方法和工具，为客户提供涵盖供应链方案设计、代理采购、代理分销、库存管理、通关物流、实时信息系

统等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管理服务，帮助客户提高非核心业务之外的供应链运作效率并降低其运作成本。在服务器定制服务中，公司为客户提供用于通信、IT、大数据等领域的高性能中央服务器定制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服务及用途及主要客户类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中补充披露如下：

1、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作为专业的“一站式”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除核心业务（即产品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以外的其他供应链环节一体化服务，根据客户需求为其提供涵盖优化物流、信息流、商流的全方位供应链管理方案。

公司提供的供应链服务一般适用于如下此类情况：假设 A 公司需要不定期分别向 B、C、D 公司采购多种产品，且此种采购业务常由于：①产品价格波动较大：产品原材料价格敏感，致使产品价格变化频繁；②产品需求复杂：不同时期产品需求不同；③流通环节复杂：部分采购在港澳台或海外地区进行，涉及海关环节等特征，使之执行的时间、财务、人力成本较高。

公司从降低成本、保证效率的角度出发，承接客户的采购、运输等环节，使其整合为一套高效、经济的供应链体系，并在客户的要求下代其执行，与客户分享整合后高效供应链体系带来的成本差额。

公司目前主要运营电子产品的供应链，根据客户业务性质的不同，公司及子公司香港骏禾目前主要提供两种不同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

以物流、信息流为改进重点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一般用于大型电子设备使用、销售企业，该类用户采购的产品一般自用或在实体店中销售。由于该类客户对信息传递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其需求提供优化物流、信息流的供应链服务。

除服务实体市场客户外，公司同时也向大型电商平台提供服务，为其改进以物流、商流为中心的供应链运营效率。根据电商平台价格敏感度较高的特点，

公司为之提供从采购到流通各环节的成本、费用的价格明细及未来变化趋势，以满足其对定价的需求与销售活动的规划。

两种不同类型供应链服务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以物流、信息流为改进重点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方案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公司提供服务依托的关键资源”中补充披露如下：

1、知名电子产品厂商的代理授权：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金士顿、Super Micro、Team、东芝等众多知名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成为金士顿、Super Micro、Team、东芝等知名品牌的授权中国（大陆）或香港地区代理商。以上授权使经公司供应链流通的产品质量得到原始生产厂商的认可，客户可放心将供应链交予公司运营管理。上述授权保证了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运营，也为公司接触新客户提供了资质基础。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中补充披露如下：

4、自主研发的管理系统

公司根据供应链管理服务的特点，结合多年行业经验，自行总结了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与仓储管理系统。以上两个系统保证公司业务能经济、高效运行。

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该系统以改善客户与公司之间业务关系为主要目的，整合所有客户及相关资料，所有资讯由各部门共同分享，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及协调。帮助管理者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管理理念，为公司分析客户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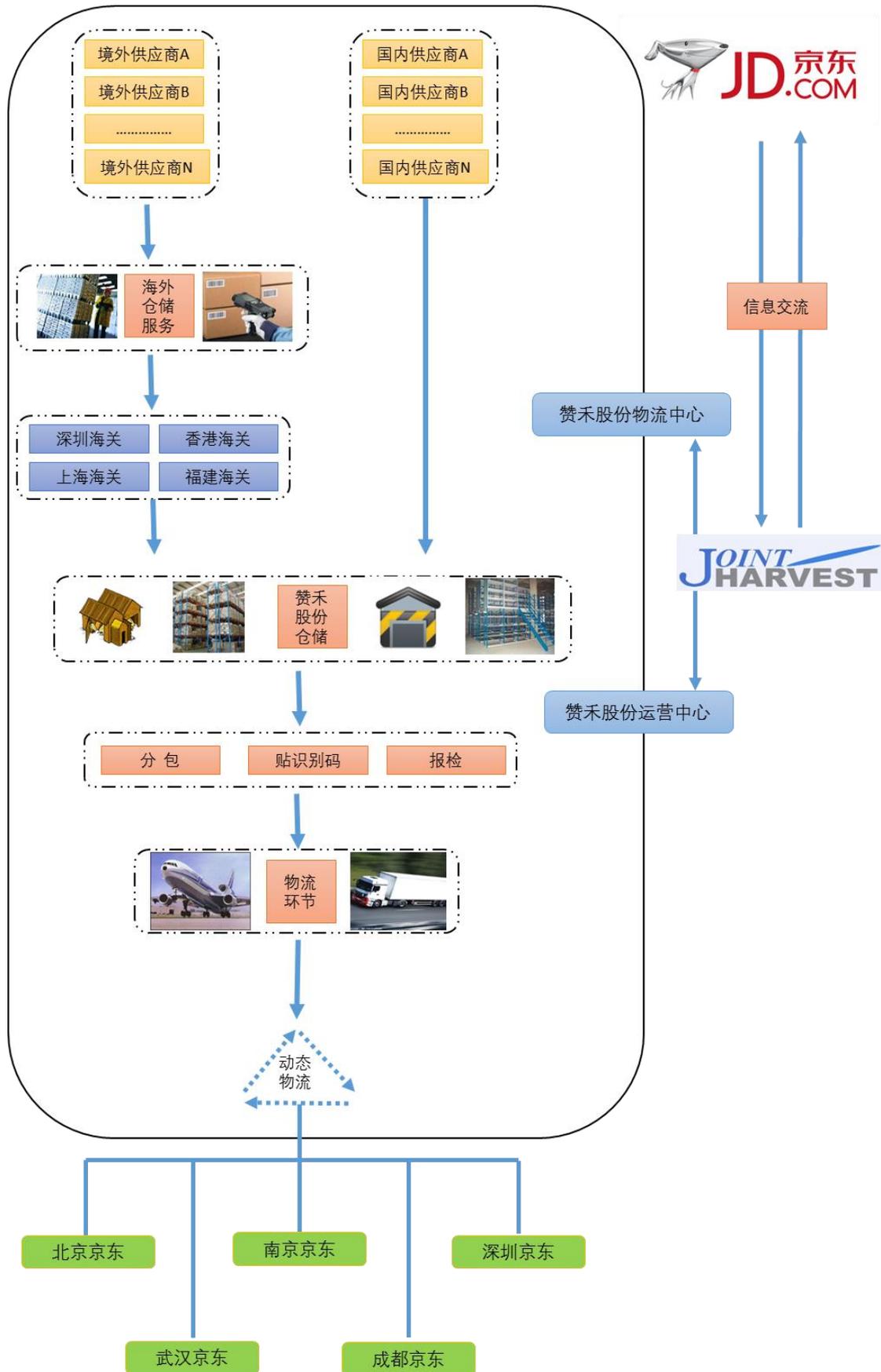
场，从而找到有效目标客户群，全力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分析评估客户价值度，保证在不断发展客户量的基础上提升高价值客户的忠诚度。

仓储管理系统：该系统以实时监控库存为主要目的。整合公司采购中、运送中、存放中的各类产品，将各类信息有效规整，方便客户，管理者，工作人员等下达各项指令，提升工作、服务质量。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中京东为大型综合电商平台，公司与其合作模式如下图所示：



京东为中国大陆地区大型的网络电商平台之一，销售包括生活用品、电子

耗材、食品等在内的多种商品。公司与京东签订关于金士顿、Super Micro 等产品的综合服务合同，为京东提供如下服务：

①供应链诊断：针对京东的电商平台销售模式，公司为了满足其快捷、节约成本、海量支付等需求，与京东深度合作，实现数据共享，进一步了解其产品需求及销售规律，分析其产品采购、流通等整体供应链特点，并着力对供应链进行优化。

②供应链优化：公司在对京东相关产品整体业务流程诊断的基础上，与京东共同梳理其业务流程中可以通过供应链服务予以优化的地方，帮助其提高整体效率、降低成本；例如公司与京东供应商金士顿沟通，在京东店庆日、双十一购物节等促销季前，将大量货品提前通过其授权海运商直接运送至报关最快海关，实现货物运送最佳路径，不但提高了效率，更进一步节约了京东的运输费用、通关时间的等在内的综合成本，体现了公司所提供的供应链服务价值。

③供应链执行：京东实行的是非核心业务外包的运营模式，即专注于电商平台的搭建与监督管理，公司为京东提供向其要求的金士顿、东芝、Team 等在内的境内外供应商采购商品，并提供分拣、贴标、库存管理等服务后，按照最经济的原则向境内多家海关进行申报通关，货物运输价值较大较多且需要快速响应，采取包括零担、空运、专车、快递等形式，向境内 7 个城市 10 个京东仓库送货，并根据各仓库实际库存对产品进行快速调拨，满足其库存合理的要求。

在服务上，公司与京东的合作体现了公司在供应链方面的专业素养，从源头诊断到最终执行，将科学、经济、高效的管理、运营方案融入其中，最大化满足客户对于非核心业务模块的外包需求。在收益上，京东与公司的合作降低了采购商品成本，并提升了产品周转率；公司收益主要来自于现有供应链与原供应链运行成本间的差额，在减少客户经营压力的同时实现了自身的盈利。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与具体业务、具体案例相适应。

15、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公司重新梳理了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之“(五) 重大合同”中补充增加披露了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重大采购合同

重大采购合同的筛选标准为：单笔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或者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方	合同金额（元）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6.03.28	深圳市天龙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C 类产品	已完成
2	2016.04.28	深圳市天龙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C 类产品	已完成
3	2016.05.25	深圳市天龙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0	3C 类产品	履行中
4	2016.01.26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7,847,099.24	金士顿产品	已完成
5	2016.03.04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8,865,230.91	金士顿产品	已完成
6	2015.03.25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5,591,275.80	金士顿产品	已完成

7	2016.06.03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1,488,713.24	金士顿产品	履行中
8	2016.06.20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72,988,933.99	金士顿产品	履行中
9	2016.07.14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2,233,833.47	金士顿产品	履行中
10	2016.08.16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3,337,410.59	金士顿产品	履行中
11	2015.10.12	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0.00	金士顿产品	已完成
12	2014.1.1	美国金士顿科技公司北京代表处	-	金士顿产品	已完成
13	2015.1.1	美国金士顿科技公司北京代表处	-	金士顿产品	已完成
14	2016.1.1	美国金士顿科技公司北京代表处	-	金士顿产品	履行中

注释：序号 12、13 和 14 的采购合同为美国金士顿公司为香港骏禾颁发的授权书，凭此授权书，公司可以采用单笔下单方式向金士顿公司采购产品，实为框架性采购合同。

2、重大销售合同

重大销售合同的筛选标准为：公司重要客户的框架合同。

序号	签订时间	采购方	合同类型	采购内容	履行情况
1	2014.01.01	展飞國際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商品，每笔采购单独下单	履行中
2	2014.01.01	北京富扬维鑫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商品，每笔采购单独下单	履行完毕
3	2014.01.01	上海流翔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商品，每笔采购单独下单	履行完毕
4	2015.07.01	达令心潮（北京）商贸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商品，每笔采购单独下单	履行完毕
5	2015.01.01	北京富扬维鑫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商品，每笔采购单独下单	履行完毕
6	2015.01.01	上海流翔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商品，每笔采购单独下单	履行中

7	2015. 06. 08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商品, 每笔采购单独下单	履行中
8	2014. 04. 09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商品, 每笔采购单独下单	履行中
9	2015. 12. 28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商品, 每笔采购单独下单	履行中
10	2016. 01. 01	嘉亿新电子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商品, 每笔采购单独下单	履行中
11	2016. 01. 01	香港金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商品, 每笔采购单独下单	履行中
12	2016. 01. 01	百易與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商品, 每笔采购单独下单	履行中
13	2016. 01. 01	香港法尔亚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商品, 每笔采购单独下单	履行中
14	2016. 01. 01	宏祥国际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销售商品, 每笔采购单独下单	履行中
15	2016. 01. 01	XIN JIADA TRADING LTD	框架合同	销售商品, 每笔采购单独下单	履行中

3、授信合同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合同编号	已用授信	可用授信
1	汇丰银行	4,260 万港元	CARM160314	545 万美元	扣除已用授信在授信额度内使用
		650 万美元		650 万美元	
2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200 万港元	L/CCA/210/14/101172-00/F/51092a	154 万美元	扣除已用授信在授信额度内使用
3		2,500 万港元	L/CCA/210/15/100509-00/F/51708	320 万美元	
4	第一商业银行香港分行	450 万美元	30600636&30500644	100 万美元	350 万美元
5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3,600 万港元	05304RB322	3,000 万人民币	0

4、保理融资合同

2014 年 2 月 10 日, 赞禾有限与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20140002841 的《国内池保理融资业务合同(有追索权)》, 赞禾有限(即卖方)将已产生的和未来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即保理商), 目前正在履行, 合同期限为长期。该保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应收账款池融资额度=有效应收账款余额*融资比例, 融资比例不超过 80%, 卖方每笔

应收账款的具体融资比例以保理商核定为准；(2) 本合同项下保理融资利率为年利率 6.25%，保理服务费为年利率 2.75%；(3) 单笔保理融资款的到期日为最短融资期限至最长融资期限中间的任何工作日，最短融资期限指自该笔融资款发放日至其后满 15 日的期间，最长融资期限指自该笔融资款发放日起至其后满 90 日的期间。

公司对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影响的补充分析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运资本为 4659.55 万元，流动比率大于 1，利息保障倍数为 8.34 倍，上述偿债指标良好，公司负债结构又以经营性应付为主，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速度快于短期借款的偿还期限，资金流入能够满足银行借款的偿还，未来，随着公司挂牌新三板，还能从资本市场获得股权融资，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公司短期借款合同的履行是公司正常商业行为，缓解了流动资金压力，促进了公司更好的运营。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会对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框架合同均无金额，无法计算报告期内已确认的收入、成本占框架合同金额的比例。经过补充后，采购、销售合同总额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

16、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回复：

公司应对经营风险的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五节 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技术和产品研发的可持续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包括金士顿、Team、东芝在多种品牌 3C 产品为载体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上述产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应用于京东、天猫等电商平台。并且不同公司产品、平台特性均不相同，可满足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可在多变的市场中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025.97 万元、1,413.44 万元和 2,437.63 万元，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在业务上升时期，公司依然警惕可能遭受的市场风险，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充分关注，并做好预防措施。

目前公司对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因素及其应对措施如下：

①授权到期风险：目前公司所获得的授权是公司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基础，为避免公司因授权到期而导致现有业务继续受阻。

针对该风险公司应对措施：1) 积极获取新的代理授权：公司管理层积极鼓励业务人员发现市场中同类产品或与预期展望较好产品，并结合自身现有成功案例推介公司，努力获得同类产品及未来产品的授权；2) 增强客户粘度：经多年积累，公司已具有稳定的客户和服务渠道，未来随着与客户合作的进一步深化，公司将深入了解客户诉求，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服务，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客户转换授权方的隐性成本。

②汇率波动风险：公司目前采购业务的交易币种主要为人民币、美金两种，由于国际经济环境变化较快，公司可能因汇率变化造成盈利能力波动。

针对该风险公司应对措施：1) 及时结汇，降低汇兑风险；2) 公司将视外销业务发展情况来决定，是否招聘专业人才来监控外汇的变动趋势并适当采用金融工具来进行套期保值进而规避汇兑风险；3) 2015 年底，公司大陆地区的销售采购均通过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直接使用人民币结算，将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③人才流失风险：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熟悉公司业务的专业人员。公司主营业务供应链管理属于新兴业务，市场上相关人才较为稀缺，若此类人才的流失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应对措施如下：公司进一步提升绩效考核规则设计，保证员工能够获得符合其贡献的薪酬；积极提升工作环境，开展团队建设，增强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与认同感。

④筹资能力不足风险：目前公司自有资金能合理运营现有供应链，若公司新获得新产品授权或新增供应链服务业务，公司周转资金可能较为紧张。

针对该风险应对措施：公司目前信用记录良好，盈利能力良好，已与多家银行进行接触，未来将逐步完善公司征信建设，拓宽筹资渠道。

17、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复印件，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回复：

经检查所报材料复印件，公司所报材料中应见证、盖章、签字部分，均已经见证、盖章、签字。

18、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回复：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对会计机构负责人的任职资格确规定：“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财务总监查宏卫女士，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具有 14 年会计从业经历。

查宏卫工作经历：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女，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高级金融学院 EMBA，中级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力新贸易公司上海代表处职员，1993 年 8 月至 1996 年 5 月任华兴文仪（上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7 月于任施罗德(上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施罗德投资银行上海代表处担任财务主管，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爱立信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开利空调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美国 UTC 集团)财务经理，2007 年 7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东海油服船舶服务有限公司(中海油与美国合资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0 月至 2016 年 8 月曾任赞禾电子财务总监、赞禾有限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任赞禾股份董事、财务总监。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且具备财务负责人任职条件。

19、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经核查，行业部分引用数据取自发改委(<http://www.sdpc.gov.cn/zcfb/zcfbl/>)、国家统计局(<http://data.stats.gov.cn/index.htm>)、权威研究所等机构公布的公开数据，数据引用真实合理。

20、关于成本。(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成本明细。(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成本归集、结转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提前结转成本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的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是否合理，成本结转是否与收入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按照项目归集成本，是否存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成本归集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项业务的成本明细。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6月				
项目	成本	其中：材料成本	运杂费	外包服务费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4,396.67	103,948.84	166.15	281.68
其中：计算机部件	73,290.38	72,975.99	116.64	197.75
电子消费品	31,106.29	30,972.85	49.51	83.93

服务器定制服务	2,694.50	2,682.94	4.29	7.27
其他电脑产品	3,250.59	3,236.65	5.17	8.77
合计	110,341.76	109,868.43	175.61	297.72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项目	成本	其中：材料成本	运杂费	外包服务费
供应链管理服务	147,392.82	147,052.49	280.76	59.57
其中：计算机部件	91,255.81	91,045.10	173.83	36.88
电子消费品	56,137.01	56,007.39	106.93	22.69
服务器定制服务	2,496.96	2,491.19	4.76	1.01
其他电脑产品	5,132.69	5,120.84	9.78	2.07
合计	155,022.47	154,664.52	295.30	62.65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项目	成本	其中：材料成本	运杂费	外包服务费
供应链管理服务	111,417.76	111,167.29	250.47	
其中：计算机部件	71,009.56	70,849.93	159.63	
电子消费品	40,408.20	40,317.36	90.84	
服务器定制服务	1,174.85	1,172.21	2.64	
其他电脑产品	4,437.17	4,427.20	9.97	
合计	117,029.78	116,766.69	263.09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成本归集、结转的准确性，是否存在提前结转成本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成本归集和结转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根据发货、收入确认时计算确认计入对应项目成本，运杂费及外包服务费（返修件修理及包装服务）与存货直接相关于发生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成本、费用归集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	归集科目
直接材料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运杂费	主营业务成本
外包服务费	主营业务成本
市场费用	销售费用
销售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	销售费用
业务宣传费	销售费用
仓库租金	销售费用
代理费	销售费用
招待费（与销售相关）	销售费用

项目	归集科目
差旅费（与销售相关）	销售费用
办公费（与销售相关）	销售费用
其他费用（与销售相关）	销售费用
管理人员工资及五险一金	管理费用
管理人员办公室租金	管理费用
办公费（与管理相关）	管理费用
装修费（与管理相关）	管理费用
职工福利费（与管理相关）	管理费用
会务费（与管理相关）	管理费用
中介服务费（与管理相关）	管理费用
折旧费（与管理相关）	管理费用
培训费（与管理相关）	管理费用
其他（与管理相关）	管理费用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重点检查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检查了与成本和费用相关的发货单、报销单、发票等内外部证据，重点检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前后 10 天的成本结转和费用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合理，成本归集、结转准确，不存在提前结转成本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合理，成本归集、结转准确，不存在提前结转成本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的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是否合理，成本结转是否与收入匹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以发货并通过客户验收为时点确认收入，并根据销售清单结转对应直接材料成本。对于运杂费及外包服务费，基于谨慎性、重要性原则，未先归集后根据材料成本结转进行分摊，而是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主营业务成本。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重点检查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会计处理情况，检查了与成本和费用相关的发货单、报销单、发票等内外部证据，与收入相关的发货单、销售发票、业务台账、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会计师还对收入和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以印证收入的确认时点和成本结转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合理，成本结转与收入匹配。

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营业成本与期间费用划分合理，成本结转与收入匹配。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按照项目归集成本，是否存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成本归集的情况，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属于供应链管理行业，不涉及实质的生产，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产品占比极大，成本核算时已按产品规格、型号、用途等对所有产品材料成本进行了有效归集，不存在按照项目归集成本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公司在完成客户验收后，财务系统根据销售清单中已完成归集的产品适用分类进行匹配。匹配完成后再由财务人员进行复核，经财务人员复核无误后确认对应产品收入、结转相关材料成本；对于外包服务费及运杂费，在实际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在成本项目中按照材料成本分摊到相应业务主营业务成本项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按照项目归集成本的情况，不存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成本归集的情况，公司均严格按照产品对应销售、采购情况进行收入的确认及成本的结转。

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按照项目归集成本的情况，不存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成本归集的情况，公司均严格按照产品对应销售、采购情况进行收入的确认及成本的结转。

21、公司存在外销。(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销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内销的收入毛利率,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定量分析。(3) 补充披露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外销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就外销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就外销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4) 披露海外业务因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对应策略,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5)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业务的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外销的经营模式、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情况及结算方式、销售产品类型情况及外销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和方法等。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 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之“(3)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大陆地区),占比分别为 36.36%、59.21%和 61.25%,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规模逐年扩大,公司也抓住国内供应链管理服务产业增长的机会,迅速拓展国内业务,取得了较好的销售业绩。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在海外市场(除大陆和港澳台)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9.53%、17.95%和 12.38%,国外地区的销售占比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在发展初

期，子公司香港骏禾借助香港的区位优势，拓展了较多的海外客户，随着国内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的战略和销售重心也逐渐向国内倾斜。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海外销售的情形。公司的海外销售均发生在子公司香港骏禾，上述海外客户大部分都是工贸企业且都在香港设立办事机构，因此公司在划分销售地区时以客户注册地为准，但实际销售行为均在香港地区完成。

公司海外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外地区	14,297.06	12.38%	29,007.56	17.95%	59,972.58	49.53%
合计	14,297.06	12.38%	29,007.56	17.95%	59,972.58	49.53%

①公司主要海外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地	客户简介	销售金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嘉亿新电子有限公司	马绍尔群岛共和国	一家成立3年的专业做金士顿存储类产品的销售公司	4,274.50		789.06
香港法尔亚科技有限公司	塞舌尔	一家成立3年的专业做Flash周边产品及存储类产品的销售公司	4,059.68	7,763.15	4,587.87
Wansheng Trade Limited	英格兰与威尔士	一家成立5年的专业做金士顿存储类产品的销售公司	3,079.56	5,194.40	40,989.69
Xin Jiada Trading Limited	英格兰与威尔士	一家成立2年的专业做金士顿存储类产品的销售公司	1,972.94	2,801.95	
J&W Eastern Limited	英格兰与威尔士	一家成立6年的专业做金士顿存储类产品的销售公司	910.38		
StarFace Limited	英格兰与威尔士	一家成立7年的专业做金士顿存储类产品的销售公司		12,762.44	11,574.34
WoodlandProducts Incorporated	塞舌尔	一家成立6年的专业做Flash周		184.53	

客户名称	注册地	客户简介	销售金额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边产品及存储类产品的销售公司			
晶脉科技有限公司	英属维京群岛	一家成立6年的专业做Flash周边产品及存储类产品的销售公司		301.08	2,031.62
合计:			14,297.06	29,007.56	59,972.58

②海外销售模式：海外销售模式与境内销售模式一致，为直销模式，公司海外客户均为专业从事电子消费品或者储存产品的贸易公司，贸易公司采购公司产品后再自行零售或批发给最终用户，公司与上述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正常买卖合同，产品的报酬和风险在客户上门提货并完成验收后完成转移，客户也无权将无法售出的产品再次回售给公司，上述客户并非公司的经销商。销售流程为：一般客户都会要求先提供样品，试样通过后，客户通过邮件订单下达。公司安排采购、发货、售后跟踪，客户根据合同约定付款。

③销售产品类型：公司海外销售产品和服务与内销一致，即计算机部件和电子消费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器定制服务及其他电脑产品销售。

④外销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方法：由于上述海外客户均在香港设置的办事处，因此公司销售行为实际是在香港本地完成。该部分销售均由客户上门自提，公司在客户上门提货并完成验收后确认收入。

公司海外销售不存在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均为直销模式，公司与海外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正常买卖合同，产品的报酬和风险在客户上门提货并完成验收后完成转移，客户也无权将无法售出的产品再次回售给公司，并非公司的经销商，上述海外客户是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最终客户。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外销、内销的收入的毛利率，并对毛利率差异进行定量分析。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

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2、毛利、毛利率和变动构成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3) 公司内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的毛利率如下：

地区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收入金额(万元)	毛利率
内销	101,191.38	4.88%	132,554.43	4.66%	61,116.36	4.09%
外销	14,297.06	1.46%	29,007.56	1.24%	59,972.58	2.60%

从销售区域分布来看，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公司内销毛利率高于外销主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①公司针对海外客户，大部分都采取现销的方式结算，极小一部分海外客户存在赊销的情形，账期一般在3-7天，而内销的赊销账期一般在30—60天，外销应收账款周转较快，基于账期不同，公司实行不同的销售定价策略；②公司外销均由客户上门自提，不存在销售运杂费及包装费，而内销客户大多都要求将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并提供单个产品的扫码和包装服务。

(3) 补充披露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是否存在关联销售、外销的最终销售客户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外销收入的核查程序，并就外销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就外销客户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发表意见。

公司外销的主要客户情况较为集中，客户主要情况介绍详见本问题小点(1)之回复。

公司海外销售不存在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均为直销模式，公司与海外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正常买卖合同，产品的报酬和风险在客户上门提货并完成验收后完成转移，客户也无权将无法售出的产品再次回售给公司，并非公司的经销商，上述海外客户是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最终客户。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①询问、了解公司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评价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了解公司海外销售的模式；②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③检查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验收单；④对申报期内各期外销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出库单出发，追查至相应的记账凭证，并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出发，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关凭证，与出库单等原始附件核对，已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⑤抽查海外客户期后汇款情况。会计师还向主要外销客户发函询证各期销售额及应收账款余额。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外销合同（订单）真实、发货单与销售合同匹配，收款及时，销售归属期间准确，外销均已实现最终销售，公司外销收入真实、完整，会计核算合法合规。

此外，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海外客户的登记资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识别了公司的关联方，查阅了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披露海外业务因受汇率影响造成汇兑损益，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极其对应策略，必要时作重大事项提示。

海外业务因受汇率影响造成的汇兑损益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一）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1、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情况”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情况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进出口业务产生的汇兑损失金额对净利润的影响：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汇兑损失分别为131,367.11元、7,542,881.99元、-592,680.99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54%、-53.37%、5.78%。报告期内除2015年外的其余年度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小，2015年度汇兑损失金额较大主要系汇率波动较大所致。

汇率波动风险的应对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四、汇率波动风险”、“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风险因素”之“（四）汇率波动风

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部分采购、销售业务以美元进行结算，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产生汇兑净损失金额分别为 -592,680.99 元、7,542,881.99 元、131,367.11 元，汇兑损益金额波动较大，对整体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出现持续较大幅度波动，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汇兑损失，对公司业绩形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汇率及汇兑风险的管理，公司正在建立相应的风险管控机制及管理措施：（1）及时结汇，降低汇兑风险；（2）公司将视业务发展情况以及汇率波动情况决定，是否招聘专业人才来监控外汇的变动趋势并适当采用金融工具来进行套期保值进而规避汇兑风险；（3）2015 年底以来，公司大陆地区的采购通过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直接使用人民币结算，汇兑风险由其承担，从而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5）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实现最终销售、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了解公司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评价其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了解公司海外销售的模式；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控制测试；检查记账凭证、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验收单；对申报期内各期外销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出库单出发，追查至相应的记账凭证，并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出发，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关凭证，与出库单等原始附件核对，以确定销售是否存在跨期现象。

已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补充说明如下：

海外业务方面，项目小组针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主要实施了以下尽职调查的程序：

（1）通过互联网对于境外的主要客户基本资料进行了调查，通过查找行业资料了解本公司主要经营方向，确认本公司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开展业务的情

况；

(2)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公司海外销售的模式；

(3) 询问、了解公司外销收入的确认方法，确认其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对申报期内各期外销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从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出库单出发，追查至相应的记账凭证，并与应收账款和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同时，从收入和应收账款明细账出发，选取在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关凭证，与出库单等原始附件核对，确定销售不存在跨期现象。

(4) 查看了境外销售相关的合同、订单、海关报关单、出库单、收款的银行流水等单据并且确保真实性、彼此内在一致；其中海关的报关单由海关出具，银行流水由银行出具，具有较高的可靠性；

主办券商通过上述核查认为，公司海外业务合法合规性，具有真实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具有真实性，已实现最终销售，公司从事的海外业务合法合规。

22、关于收入。(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2) 请公司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并补充说明公司对业务布局的合理性。(3) 请公司结合盈利模式、合同约定条款、取得的外部证据等补充说明各种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金额及其合理性、谨慎性,并补充说明为京东平台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是否与其他供应链管理服务存在差异。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会计处理。(4) 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存在退货。若存在,请说明公司对于附条件销售及退货的会计处理、金额占比。(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同行业企业做法,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和同行业竞争对手发展状况,从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市场定位和营销策略、量价、客户等角度详细分析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加较多的原因。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21,227.40万元、161,675.60万元和115,488.44万元,2015年较2014年增长33.37%,增长较多,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方面:公司自2011年成立以来就专注于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经过5年多的发展,已具有一定规模,拥有一定的行业资源和管理经验。公司从事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对运营效率的要求较高,如果出现应收账款或者存

货等周转不畅，则会对企业资金流动产生严重影响。2015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的均值分别为 13.11 和 123.25，公司的上述财务指标分别为 9.16 和 44.70，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营运能力指标低于行业均值，但略优于怡亚通和普路通，怡亚通、普路通与本公司均是主要从事信息技术产品相关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业务，具有更强的可比性。从整体上看，公司营运效率较高，管理有效，这为公司提高了效率，节约了成本，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 产品市场竞争力与结构：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供应链管理服务为主。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收入分别为 115,255.95 万元、153,543.18 万元和 109,147.4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95.18%、95.04%和 94.51%。公司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为客户采购的主要为计算机部件和电子消费品，目前公司已成为金士顿、Super Micro、Team、东芝等知名品牌的授权中国（大陆）或香港地区代理商，公司采购的产品质量好、品牌影响力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客户的选择，成为拉动公司营收增长的一大动力。

3) 市场定位与营销策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定位是为下游大型贸易商、零售厂商提供优质服务，为上述客户采购优质的计算机部件和电子消费品，营销策略以展会、网络为主，主要面向各类型的贸易商、零售厂商。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蓬勃发展，2014 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增加了对计算机部件和电子消费品的需求，拉动了公司营收增长。同行业中，怡亚通和普路通从事信息技术产品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怡亚通 2014 年收入为 2,194,985.88 万元，2015 年为 3,964,107.23 万元，增长迅速。

4) 量价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主要根据市场行情制定销售或服务价格，下游行业呈现两方面特征：A. 终端客户对产品品质要求逐步提高，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产品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B. 公司下游市场呈现集中化趋势，如公司下游客户京东已成为 3C 产品的重要零售商，公司作为京东在计算机部件和电子消费品最重要的供应链服务提供商之一，双方合作范围和合作内容进一步拓展，议价能力有所增强，公司对京东销售规模较大且增长迅速，因此，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5) 客户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贸易厂商、零售厂商以及信息科技企业，近年来，电商行业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快速发展，京东、海康威视等大客户也获得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营业收入增长迅速，下游客户的需求带动了公司业务的发展。从同行业来看，从事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怡亚通和普路通也同样营业收入增长迅速。

(2) 请公司按业务类型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具体情况，并补充说明公司对业务布局的合理性。

公司前五大客户业务类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016年1-6月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服务器定制服务、 其他电脑产品	54,780.03	47.43%
宏祥国际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0,221.97	8.85%
嘉亿新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4,274.50	3.70%
香港法尔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4,059.68	3.52%
百易興貿易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3,957.21	3.43%
小计:		77,293.38	66.93%

2015年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服务器定制服务、 其他电脑产品	78,806.29	48.74%
宏祥国际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18,766.41	11.61%
STARFACE LIMITED	供应链管理服务	12,762.44	7.89%
香港法尔亚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7,763.15	4.80%
WANSHENG TRADE LIMITED	供应链管理服务	5,194.40	3.21%
小计:		123,292.70	76.26%

2014年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WANSHENG TRADE LIMITED	供应链管理服务	40,989.69	33.81%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服务器定制服务、 其他电脑产品	28,996.38	23.92%

STARFACE LIMITED	供应链管理服务	11,574.34	9.55%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服务器定制服务、 其他电脑产品	7,005.15	5.78%
恒天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	5,725.93	4.72%
小计:		94,291.49	77.78%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供应链管理服务为主。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收入分别为115,255.95万元、153,543.18万元和109,147.44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95.18%、95.04%和94.51%。业务布局的合理性在于：（1）2014年我国物流及供应链相关的总支出超过1.3万亿美元，同比增长4.7%，70%的供应链外包服务提供商在过去三年中年均业务增幅都高于20%。美国供应链管理专业协会中国分会预测，未来五年我国物流及供应链服务市场价值的复合增长率将保持在15%左右。受到整个供应链服务产业快速发展的积极推动，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大市场推广，在报告期内的业绩也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且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注于供应链管理服务领域，该业务已成为公司营收的最主要贡献并拉动公司快速发展；（2）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服务器定制服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88%、6.99%和6.84%，服务器定制服务毛利率比较稳定且高于公司其他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服务器定制服务具有较强的专用性和定制化特点，且服务的技术水平较高，因此产生的附加值也较高。公司也注重该业务的发展，未来几年，公司将逐渐向该业务投入更多资源，拉动定制服务企业快速发展，成为公司又一盈利增长点。

（3）请公司结合盈利模式、合同约定条款、取得的外部证据等补充说明各种业务模式下的收入确认具体时点、金额及其合理性、谨慎性，并补充说明为京东平台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是否与其他供应链管理服务存在差异。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会计处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收入确认时点：该业务的盈利模式在于公司为客户采购时综合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信息，精准服务，节约客户采购成本，从而赚取服务费用。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一般会约定以客户验收确认作为商品报酬和风险的转移时点，客户验收合格后，会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以此来确认商品报酬和风险的完全转移，因此，供应链管理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按照客户需求执行完合

同后，发货并经过客户验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相关的收入。确认金额为收到的扣除税费后的全部价款作为收入金额。

服务器定制业务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在此业务中主要利润来源为方案设计费、产品整体配置费。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一般会约定以客户验收确认作为商品报酬和风险的转移时点，客户验收合格后，会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以此来确认商品报酬和风险的完全转移。定制服务器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按照客户需求执行完合同后，经过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相关的收入。确认金额为收到的扣除税费后的全部价款作为收入金额。

其他电脑产品业务收入确认时点：该业务的盈利模式在于公司为客户采购时综合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信息，精准服务，节约客户采购成本，赚取商品买卖差价。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一般会约定以客户验收确认作为商品报酬和风险的转移时点，客户验收合格后，会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以此来确认商品报酬和风险的完全转移，因此，供应链管理服务收入的确认时点为按照客户需求执行完合同后，发货并经过客户验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或验收报告后确认相关的收入。确认金额为收到的扣除税费后的全部价款作为收入金额。

综上，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时点和金额与公司盈利模式、合同条款及取得的外部证据一致，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公司为京东平台提供的供应链管理服务与其他供应链管理服务存在差异，具体为：公司主要从事为京东提供电子产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范围包括金士顿科技、东芝、Supermicro 等厂商所生产的 3C、硬盘等电子产品。公司为了在提高服务效率的同时保证大客户的用户体验，针对京东互联网销售品平台的行业特点，为京东提供了如下的个体化服务。①外包装加工服务：按照京东的要求在每个产品外包装上增加京东内部识别码、促销宣传广告等；②高峰时段(如电商促销节等)动态备货服务：京东在全国共有 7 处收货站，公司可根据京东业务需求对在途产品进行实时动态调整；③在线客服培训监督：互联网平台销售中需要有在线客服解答客户疑问，公司因得到金士顿科技、东芝、Supermicro 等厂商的授权，合法合规为京东提供在线客服培训、监督工作。

在与京东签订的合同条款中规定有附条件销售，公司对此的会计处理详见本

问题小点（4）之回复。

（4）请公司结合合同条款补充披露公司销售是否附有条件、是否存在退货。若存在，请说明公司对于附条件销售及退货的会计处理、金额占比。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除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合同中有特殊条款约定外，其余皆为常规框架的销售合同。

（1）对京东的合同主要条款约定：①公司根据京东订单要求，将产品按照约定的时间、运输方式足量保送至京东指定单位，产品在交付京东验收入库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②京东从公司购进产品，货款结算按账期付款（即公司交付产品，京东验收入库 30 天左右，京东开始与公司进行结算）方式进行结算，进入付款结算期的可结算金额为：以京东已到结算期的应付账款扣除乙方逾期未付的降价款、退货款、商业折扣款、退残款以及其他公司应支付的款项后的余额为准；③公司接受京东“冷静期”退货（指客户收到产品之日起七日内的无理由退货），滞销品退货（京东产品验收入库 60 天但尚未销售完毕的产品退货）。

（2）①公司对于附条件销售的会计处理：

a、发货到京东指定地点且由京东完成验收后，月末根据双方验收结算的实际金额全额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

借：应收账款 xxx

贷：主营业务收入 xxx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售税 xxx

借：主营业务成本 xxx

贷：存货-发出商品 xxx

b、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收入。

借：主营业务收入 xxx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 xxx

贷：应收账款 xxx

借：存货 xxx

贷：主营业务成本 xxx

②公司虽与京东在合同中约定了详细的销售条款，但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历年退货率很小。因此在每月末实际结算时以京东验收合格的金额全额确认收入，相关退货实际发生时再进行账务处理，冲减当期收入，公司与京东的退货返修件通常1个月清理一次。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发生额及占当年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期间	营业收入	年度退货发生额	月平均退货发生额	全年退货发生额占收入比例	月均退货发生额占收入比例
2016年1-6月	1,154,884,369.74	1,503,210.10	125,267.51	0.13%	0.01%
2015年度	1,616,756,039.11	10,570,050.17	880,837.51	0.65%	0.05%
2014年度	1,212,273,963.43	6,751,526.87	562,627.24	0.56%	0.05%

综上，公司与京东销售附有条件，上述所附条件在实践中对公司收入确认不构成实质影响；公司对外销售是存在退货，对于退货发生的损失，公司基于重要性原则，在实际发生退货时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并确认相应的退货损失。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收入进行的尽调程序，并对公司报告期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了下列尽调程序：

①通过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所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等证照、《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以及已取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情况；②根据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业务资质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是否已具备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证照；③核查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中是否存在罚没支出，以此判断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④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政府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官方查询平台，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政府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⑤通过查看企业的销售明细台帐，并与财务账面收入情况核对，查看是否存在异常；⑥对公司产品结构和毛利率进行初步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核查是否存在毛利波动异常的情形；⑦通过收取公司近几年大额销售合同进行查看，对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Joint-HarvestTechnology.,Limited、DragonPowerElectronicco.,Limited、宏祥国际有限公司、嘉亿新电子有限公司等大客户进行重点关注，现场抽查了部分客户银行回款情况。

（2）对收入进行实质性测试时，因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占总收入比重较大，故着重以前五大客户并零星其他客户为样本抽查。选取期初、期中、期末各一个月最后一周的销售，将合同、发货记录、客户签收、银行流水、财务账面和会计师的函证相结合进行核对。其中：对销售明细台帐、发货记录、对方开具的发票和合同、财务入账记录、应收款单位情况进行检查，可确认收入的真实性。抽查具体发货产品品种、数量、发货时间和账面序时入账明细、发票记载明细、对方验收单所载明细，可确认收入的完整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可以确认，终端销售可以实现。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可以确认，终端销售可以实现。

（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同行业企业做法，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可以根据具体账务处理方式不同大致划分为两类：特殊销售行为和普通销售行为。

①特殊销售行为：以 Joint-Harvest Technology,Limited、DragonPower Electronicco.,Limited 的平销为例。该项特殊销售行为的账务处理方式：在财务报表中以净额法列示，即同时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对利润表的影响体现在厂家返利。该项特殊销售行为的账务处理依据：主要的参考依据是 IFRS 体系下《国际会计准则第 18 号——收入》附录的第 21 段“确定企业在交易中的地位是委托人还是代理人”，并可参考《会计学撮要》第 141~146 页“收入的确认和列报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的问题”。

公司按净额法列示特殊销售行为的账务处理方式，未找到可比同行业公司。但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该处理方式是谨慎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更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收入规模。

②普通销售行为：以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为例。该项普通销售行为的账务处理方式如本问题小点（4）回复中所述。该项普通销售行为的账务处理依据：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确认 5 原则的前提下，公司销售收入以已发货并取得客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为确认收入的时点，以双方实际结算金额全额确认收入。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a、普路通（代码：002769）：

公司收入分为国内销售和出口销售，国内销售按发货并与客户办妥签收手续时确认收入；出口销售按发货并办妥报关手续时确认发货；

b、怡亚通（代码：002183）

一般业务：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的收入乃于服务已提供时确认。具体确认时点：在采购执行中，公司将客户的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即确认收入；在分销执行中，将货物送达至客户的需求方即确认收入。

深度全球采购业务：当同时满足上述一般收入确认条件并满足如下条件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公司将商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让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

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普通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与处理方式与上市可比公司无差异，会计处理准确。

(2) 会计师着重以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Joint-Harvest Technology.,Limited、Dragon Power Electronicco.,Limited、宏祥国际有限公司、嘉亿新电子有限公司业务为例对企业收入确定方面是否符合准则规定、谨慎性、跨期问题进行核对检查。查看了财务账面记载数据、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货单、验收单或验收报告、银行回款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谨慎，收入确认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且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谨慎的，无跨期情况。

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方法谨慎，收入确认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且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是谨慎的，无跨期情况。

23、公司报告期内工资发生额较高，且增加较多。(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业务增加情况、各期的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补充说明工资发生额较高，且增加较多的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工资金额以及人员岗位结构补充说明公司成本费用划分的准确性。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的准确性、公司工资增加的合理性。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报告期业务增加情况、各期的人数及平均工资情况补充说明工资发生额较高，且增加较多的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工资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188,798.01	10,524,742.18	6,660,688.92
职工福利费	404,879.13	730,747.21	1,279,808.24

社会保险费	242,781.77	538,695.84	458,908.03
住房公积金	135,999.00	353,591.00	246,93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129.72	383,794.58	46,847.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3,982.70	1,083,924.31	904,030.07
合计	6,492,570.33	13,615,495.11	9,597,219.43
主营业务收入	1,154,884,369.74	1,616,756,039.11	1,212,273,963.43
工资/收入	0.56%	0.84%	0.79%
平均人数	72	84	74
人均月工资	15,029.10	13,507.44	10,807.68

公司 2015 年薪酬总额较 2014 年增加金额 4,018,275.68 元，增长幅度为 41.87%；公司 2015 年业务收入总额较 2014 年增加金额 404,482,075.68 元，增长幅度为 33.37%。职工薪酬的增长幅度略高于业务收入的增长幅度，但总体看来，公司职工薪酬的增长与业务收入的增长有正向关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薪酬增加的具体原因为：2015 年度公司人员工资水平上调，员工人数增加，高管奖金增加。

(2) 请公司结合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工资金额以及人员岗位结构补充说明公司成本费用划分的准确性。

报告期内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金额	人数	月平均工资
销售费用	1,136,150.42	25 人	7,574.82 元
管理费用	5,356,419.91	47 人	18,993.75 元
合计	6,492,570.33	72 人	15,029.10 元

项目	2015 年度		
	金额	人数	月平均工资
销售费用	1,741,518.08	29 人	5,004.36 元
管理费用	11,873,977.03	55 人	17,990.87 元
合计	13,615,495.11	84 人	13,507.44 元

项目	2014 年度		
	金额	人数	月平均工资

销售费用	1,533,352.37	25 人	5,111.17 元
管理费用	8,063,867.06	49 人	13,714.06 元
合计	9,597,219.43	74 人	10,807.68 元

由于公司不涉及传统意义上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在进行职工薪酬核算时仅在期间费用中体现，不存在计入营业成本的工资薪金。公司成本费用划分准确。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的准确性、公司工资增加的合理性。

公司核心销售人员均为高管，具体工资核算在管理费用中进行。2015 年销售规模增大，高管人员奖金按绩效核算，提升幅度较大，但总体来看是合理的。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对各个岗位人员工资的核算归属，检查工资计提与发放，与公司管理层交谈关于公司工资增加的原因并核查管理层陈述的有关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准确、公司工资增加具有合理性。

会计师认为：公司工资计提与发放准确、公司工资增加具有合理性。

24、应收账款增加较多。(1) 请公司结合本公司信用管理、收款政策等，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的原因，并结合客户还款能力分析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2)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应收账款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信用管理：公司的主要销售方式为赊销，在信用管理和收款政策方面，公司制定了《信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设置有专门的信用管理岗位和人员，负责客户信用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对于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

策：从 7 天到 2 个月不等，对于规模大、合作多、采购量大的客户信用政策较宽松，一般为 2 个月。

收款政策：款项催收工作主要由销售人员负责，将款项的回收情况与绩效和奖金等指标挂钩，督促销售人员积极催收款项。如果客户超过了规定的信用期仍然未支付款项，公司会启动收款催收程序，由销售人员和财务人员共同催收，采取包括实时关注客户财务状况、发送催款函、律师函等方式积极催收款项，保证款项的回收。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54,884,369.74	1,616,756,039.11	1,212,273,963.43
应收账款余额	372,479,870.87	200,184,228.24	152,793,157.60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5 年末相比较大的原因是：201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隆达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的款项合计为 9711.54 万元，客户因自身原因有部分款项未能及时在信用期内支付，导致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2015 年末。报告期内，总体来看公司收入规模与应收账款余额同向增长，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趋势，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的重要原因。

此外，公司给予不同客户的信用期在 7 天到 2 个月不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绝大部分在 3 个月以内，这是公司利用信用政策维护客户关系、客户利用信用期盘活资金的正常商业行为，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多与上述信用政策也存在较大关系。

以京东、隆达控股有限公司为例说明信用政策对应收账款增加的影响：

单位：元

期间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期末近 2 月内（信用期）销售金额（含税）	销售收入增加
2014.12.31	131,922,675.99		129,969,617.05	
2015.12.31	160,023,442.07	28,100,766.08	209,787,370.22	79,817,753.17
2016.6.30	291,946,118.06	131,922,675.99	311,269,572.82	101,482,202.59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金额分别为 12,311.64 元、76,593.13 元和 222,434.37 元，公司主要客户为京东、隆达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普缇客科技有限公司、海康威视等规模大、合作较多的大客户，上述大客户采购的服务数量大，并且履约良好，未发生拖欠款项等违约事项，并且上述客户规模大、财务实力雄厚、融资能力强，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报告期各期末，3 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6%、99.44%和 98.87%，绝大部分的应收账款尚在公司给予客户正常的信用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回款情况正常，不存在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谨慎。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的期后收款情况，并结合期后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如存在，请补充披露。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回款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之“(二) 主要资产情况”之“2、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4) 各期末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839,805.96	0-3 个月	63.58%
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910,858.16	1 年以内	20.65%
北京普缇客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95,078.40	0-3 个月	4.13%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96,800.60	1 年以内	3.52%
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7,700.00	1 年以内	1.91%
合计		349,350,243.12		93.78%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	------------	------------	----	--------

单位名称	6月30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期后回款金额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236,839,805.96	63.58%	0-3个月	全额回款
隆达控股有限公司	76,910,858.16	20.65%	1年以内	全额回款
北京普缇客科技有限公司	15,395,078.40	4.13%	0-3个月	全额回款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13,096,800.60	3.52%	1年以内	全额回款
上海万得凯实业有限公司	7,107,700.00	1.91%	1年以内	全额回款
合计	349,350,243.12	93.78%		349,350,243.12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 2016 年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均已实现回款。前五大客户期后回款总金额占 2016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93.78%，总体回款均按照信用期执行，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 2016 年 10 月的现金流量表，公司 2016 年 1-10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5383.53 万元，公司 2016 年 1-10 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其原因为：由于京东 618high 购盛宴”、“京东双 11 狂欢节”即将到来，京东商城作为公司最大客户，需要为双 11 提前备货，公司为满足京东商城的采购，也加大了采购规模，导致“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的幅度远远超过了“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从以往经验数据来讲，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期一般在 7-60 天左右，且公司客户大多规模较大、信誉良好、与公司合作时间长，回款整体情况较好，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较快。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一般在 20-40 天左右，随着公司实力和采购规模扩大，公司可以有效利用应付账款的资金占用，来盘活流动资金。此外，公司为缓解流动性压力，会向银行申请 60 天-90 天的流动资金循环贷款。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天数一般在 7-60 天左右，应收账款周转正常且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款项回收，应付账款的周转天数一般在 20-40 天左右，加之流动资金循环贷款，公司的营运资金能够实现有效周转，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3)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重点检查了重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业务台账、出库单等管理资料、销售发票、收款凭证、验收单等，复核了收入和应收账款确认金额的计算过程，会计师还对重要客户的款项及合同情况进行了函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具有真实性和准确性。

25、关于存货。(1) 请公司补充分析存货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归集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存货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分析存货增加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存货主要为外购产品，存货结构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及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报告期	账面余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库存商品	2016年6月30日	5,226.75	42.04%	115,488.44	
	2015年12月31日	3,679.81	9.55%	161,675.60	33.37%
	2014年12月31日	3,358.96		121,227.40	

存货增加较多的原因：总体看来，公司账面库存商品增多与报告期内销售收入的增长相匹配。由于公司对外采购交货有报关和运输环节，大概是7天左右，库存不足会影响国内的销售，根据以往销售经验及预测，公司加大了备货。2016年6月末存货较2015年末增长较多，主要系随着京东618high购及日常备货，客户采购需求大幅增加，公司为此增加了存货储备以满足需求。

存货增加较多的合理性：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15,488.44万元、161,675.60万元、121,227.40万元；2015年度收入相比2014年度，增长幅度为33.37%，2016年1-6月已完成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70%左右，预计2016年度全年相比2015年度也呈增长趋势。营业收入的增长与存货的增加成正向波动关系，存货报告期内增加较多是合理的。

(2) 请公司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补充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计提充足。

在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历年期末存货余额按产品类型、数量、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移动加权单价及产品合计金额按重要性水平对超过重要性的存货期末余额单价逐一与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按公司最近一期供应商及客户报价，一般在一个月以内。）进行比较、核对。

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对报告期内各资产负债表日结余存货的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经核对，已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了足额计提。

(3)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核查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期末存货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及结转已履行必要的监盘及核验程序，其主要程序如下：

① 存货的监盘

会计师会同主办券商在公司相关人员的陪同下于2016年6月25日至2016年6月27日期间对公司存货进行了系统性的监盘，分别于2016年6月25日对香港骏禾位于香港观塘区仓库存货进行全面监盘、2016年6月26日，对赞禾有限及赞禾电子位于深圳龙岗区仓库存货进行全面监盘、2016年6月27日，对赞禾有限及赞禾电子位于南京市仓库存货进行全面监盘。我们严格参照审计程序对

公司存货进行了系统监盘，经盘点，未发现异常情况。

②对供应商的专项函证

会计师基于公司历年采购及应付账款余额，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专项函证核实，其供应商回函率历年均达到百分之八十以上。

同时，在盘点、函证的基础下，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1) 编制材料采购明细表，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相符；2) 选择较大供应商，将其购货合同、入库单据、购货发票、采购明细表交叉核对；3) 随机抽取报告期内多个月的入库单据，检查入库单据编码的连续性；随机抽查购货凭证，检查其后附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审批、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在恰当的期间入账；4) 对原材料入库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有跨期调整事项；5) 对采购及付款业务进行内控测试，采用访谈、检查、穿行测试的方法，按控制频率选取样本量测试，确认该业务循环内控设计及执行是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6) 对存货发出计价进行测试；7) 对原材料出库进行截止性测试，核查是否有跨期调整事项；8) 编制主要产品单位变动成本分析表，随机抽取几个月的出库单据，检查出库单据编码的连续性；随机抽查库存商品发出凭证，检查其后附原始单据是否齐全、是否经过审批、账务处理是否正确、是否在恰当的期间入账；比较报告期内的产品毛利率，排除异常情况存在的可能性；

会计师对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并对存货管理执行穿行测试，确认公司存货内部制度较为完善，存货内控管理有效。

关于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详见问题 20 小点 (2) 之回复。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公司实际业务流转一致，符合公司具体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会计师认为：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或核验程序，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存货归集内容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存货的真实性、

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按产品规格、型号、用途等对所有存货产品进行了有效归集。在完成客户验收后，公司财务系统根据销售清单中已完成归集的产品适用分类进行匹配。匹配完成后再由财务人员进行复核，经财务人员在复核无误后确认对应产品收入、结转相关成本。不存在不同项目之间混淆成本归集的情况，均严格按照产品对应销售、采购情况进行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归集内容准确，不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存货是真实、准确的。

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归集内容准确，不存在利用存货调节成本的情形，存货是真实、准确的。

26、关于现金流量。(1) 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2)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征,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3) 请公司结合具体科目补充说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波动较大的原因。(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是否合理,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5)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6)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公司短期借款较多、担保合同较多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结合收款周期补充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419,758.26 元、61,208,521.53 元和-62,301,096.31 元,波动较大,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的增减变化较大所致,其中最大的影响是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的增加	172,295,642.63	47,391,070.64	76,494,200.61
应付账款的增加	-75,833,905.55	192,893,043.29	59,887,439.05

①应收账款的增加主要原因：一方面是随着销售的扩大相应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改变了应收账款的信用政策，公司根据客户信用等级的不同，给予不同的信用政策，信用期由 7 天到 2 个月不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45.37 天、39.29 天和 89.21 天，信用期延长带来应收款的增加尤其是在 2016 年 1-6 月，相应也带来销售毛利的增加（变相增加收款期的资金成本）；

②应付账款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与期末前 20-40 天的存货采购量呈正相关关系，这是因为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授信期一般都在 20 天至 40 天之间，各期末的应付账款就是该期间的采购存货量，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授信期来支付采购款项；例如：2015 年 12 月采购金额为 28,697.66 万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包括增值税为 33,576.26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 33,881.89 万元，与 12 月采购匹配。

公司存货采购是根据市场变化来进行的，通常销售客户会提前 10 天左右预约采购，公司根据客户预约情况进行采购，因此公司采购量与市场需求及客户开拓直接相关。

2015 年应付账款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户产品服务需求集中在当年年末（年末促销活动较多），公司对外采购主要集中在年末前 1-2 个月（在信用期内部分构成应付账款），加之 2015 年客户产品服务需求量增大，收入规模增长较大，因此 2015 年末应付账款增长较大。2016 年 5、6 月份，除为京东 618High 购盛宴备货及常规采购外，公司没有进行大规模的预约采购，由此 201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262,984,990.54	338,818,896.10	145,925,852.81
合计	262,984,990.54	338,818,896.10	145,925,852.8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期净利润	24,376,302.82	14,134,403.26	10,259,67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01,096.31	61,208,521.53	-68,419,758.26
当期净利润与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	86,677,399.13	-47,074,118.27	78,679,428.73
差异明细构成：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46,848.97	-198,102,122.74	-150,602,243.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34,213.15	240,441,052.44	78,882,945.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9,324.85	-3,208,544.05	-14,813,893.08
当期财务费用发生额	4,242,729.28	6,916,997.87	6,327,164.01
当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	666,475.44	1,332,950.88	333,237.72
当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27,372.90	-529,819.68	1,003,594.58
当期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	45,941.90	141,286.03	405,705.75
其他	-9,531.69	82,317.53	-215,94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以及存货的变化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2)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征，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的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84,213.50	50,939,857.09	11,503,126.04
其中：利息收入	28,678.57	92,560.08	79,169.27
往来款-其他应收	231,455,534.93	50,847,297.01	11,423,956.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76,455.07	212,940,728.92	101,712,902.8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其中：往来款-其他应付	29,414,123.15	194,166,666.10	89,868,316.70
市场推广费		7,694,192.38	2,500,246.01
办公室及仓库租金	1,745,641.03	2,899,130.18	2,421,869.92
办公费	1,776,946.26	2,525,109.40	2,227,954.43
业务宣传费	843,994.06	335,904.23	166,833.64
会务费	358,538.50	269,050.35	48,133.82
中介服务费	294,108.98	240,983.37	185,612.43
培训费	225,745.88	447,448.45	246,870.52
代理费	149,552.03	2,033,794.35	1,798,059.95
招待费	51,253.21	774,572.68	528,586.10
差旅费	36,711.05	694,050.61	787,376.94
装修费		272,383.01	445,944.95
其他	179,840.92	587,443.81	487,097.46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大额项目分析：

①“往来款-其他应收”及“往来款-其他应付”：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对 DP、JH 的其他经营性往来（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应收款项的回收）分类到该项目列示，另一方面是与实际控制人陈强之间的往来款项金额加大；上述数据来源于与相关单位、人员的往来及其发生额，与相关数据勾稽核对一致。有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其他应收”、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的“往来款-其他应付”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1-6月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3,126.04	50,939,857.09	231,484,213.50
陈强（实际控制人）		50,847,297.01	34,794,975.08
DragonPowerElectronicco.,Limited			12,987,200.00
DragonPowerElectronicco.,Limited			165,218,276.38
Joint-HarvestTechnology.,Limited			14,455,083.47
上海赞禾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上海国徽贸易	1,530,000.00		
上海仙视电子	5,000,000.00		
其他零星款项	4,973,126.04		28,678.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12,902.87	212,940,728.92	35,076,455.07
陈强（实际控制人）	13,654,096.69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6 月
DragonPowerElectronicco.,Limited		12,987,200.00	
DragonPowerElectronicco.,Limited	70,772,586.34	94,445,690.04	
Joint-HarvestTechnology.,Limited		67,020,418.07	
质押金	1,051,434.93	13,459,719.10	26,361,281.03
其他	16,234,784.91	25,027,701.71	8,715,174.04

②市场推广费

单位：元

核算科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列示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中的市场推广费：		7,694,192.38	2,500,246.01
各个核算科目列示的市场推广费合计	2,284,713.53	7,694,192.38	2,500,246.01
其中：其他应付款	2,284,713.53		
销售费用		7,694,192.38	2,500,246.01
差异	2,284,713.53		

2016 年 1-6 月市场推广费用尚未实际支付现金，因此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未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示。

③办公室及仓库租金

单位：元

核算科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列示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中的租金：	1,745,641.03	2,899,130.18	2,421,869.92
各个核算科目列示的办公室及仓库租金合计：	1,745,641.03	2,899,130.18	2,421,869.92
其中：销售费用	450,835.50	1,007,050.72	870,483.73
管理费用	1,294,805.53	1,892,079.46	1,551,386.19
差异			

④办公费

单位：元

核算科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列示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中的办公费：	1,776,946.26	2,525,109.40	2,227,954.43

核算科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各个核算科目列示的办公费合计：	1,776,946.26	2,525,109.40	2,227,954.43
其中：销售费用	241,254.99	618,311.21	354,775.47
管理费用	1,535,691.27	1,906,798.19	1,873,178.96
差异			

⑤代理费

单位：元

核算科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列示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中的代理费：	149,552.03	2,033,794.35	1,798,059.95
各个核算科目列示的代理费合计：	149,552.03	2,033,794.35	1,798,059.95
其中：销售费用	149,552.03	2,033,794.35	1,798,059.95
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报关事项主要由深圳市创捷供应链有限公司代为完成，公司支付一定的代理报关费用并在销售费用中核算。2015年底，公司对外采购主要通过金士顿指定的国内公司（华贸广通供应链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进行，2016年1-6月代理报关费较以前年度大额下降。

⑥装修费

单位：元

核算科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列示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中的装修费：		272,383.01	445,944.95
各个核算科目列示的装修费合计：	666,475.44	1,605,333.89	779,182.67
其中：管理费用	666,475.44	1,605,333.89	779,182.67
差异	666,475.44	1,332,950.88	333,237.72

公司列示在现金流量表中的装修费与管理费用中装修费的差异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赞禾股份办公室装修费发生时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在3年内摊销完毕，摊销金额计入当期管理费用。除此之外香港骏禾办公室装修由于金额较小且比较零星，发生时支付了现金的均计入当期期间费用。

综上，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发生

相符，与“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长期待摊费用”等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3) 请公司结合具体科目补充说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减变动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付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034,213.15	240,441,052.44	78,882,945.96
加：应付票据增加数	-30,000,000.00	30,000,000.00	
加：应付账款增加数	-75,833,905.55	192,893,043.29	59,887,439.05
加：预收账款增加数	14,408,808.15	-202,237.07	1,083,929.86
加：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数	-1,314,065.80	2,034,600.00	
加：未交税费增加数	5,963,405.45	9,087,691.06	5,429,005.13
加：其他应付增加数	45,405,727.79	-5,714,683.06	18,422,736.84

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性应付的增加与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增加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16年上半年公司收入规模继续扩大但经营性应付项目呈减少趋势，主要系公司用筹资收到的现金（取得短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了部分供应商货款。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净额如下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1,646,270.72	1,208,534,632.82	678,134,798.49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652,509,523.73	1,228,733,689.23	665,013,754.45
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净额	159,136,746.99	-20,199,056.41	13,121,044.04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的真实性、完整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是否合理，并对公司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明细已在本回复小点（2）中列示。

主办券商、会计师重点核查了采购合同、入库单、业务台账等管理资料、采购发票、银行回单、银行流水、工资计算表和发放单、纳税凭证等，复核了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确认金额的计算过程，检查了上述科目的会计处理，会计师还对重要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进行了函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具有真实性、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会计师认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具有真实性、完整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5) 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公司应付项目、未来生产需要的资金，补充分析公司偿债能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余额为304,844,114.55元，其中包括上海邦汇保理融资形成的质押借款157,538,186.56元，公司应付项目余额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6.30		
	金额(元)	比例(%)	性质
短期借款	304,844,114.55	46.02	金融性应付
应付票据	-	-	经营性应付
应付账款	262,984,990.54	39.70	经营性应付
预收款项	15,383,992.93	2.32	经营性应付
应付职工薪酬	720,534.20	0.11	经营性应付
应交税费	21,487,694.83	3.24	经营性应付
应付利息	1,325,183.30	0.20	金融性应付
其他应付款	55,619,252.61	8.40	经营性应付
流动负债小计	662,365,762.96	100.00	-
非流动负债小计	-	-	-

负债合计	662,365,762.96	100.00	-
------	----------------	--------	---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余额为 7.09 亿元，其中主要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账款（能够按照信用期正常收回）、存货（不存在呆滞，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在正常周转期内变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质保金）质量较高，正常情况下能够全面覆盖流动负债，且流动负债中其他应付款包括关联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欠款 0.51 亿元，在正常情况下可以得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支持。公司正常情况下，营运资金不存在不足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93.18%	90.51%	86.59%
流动比率（倍）	1.07	1.10	1.14
速动比率（倍）	0.99	1.03	1.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8.34	3.56	2.92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除保理融资的质押借款以外，主要为供应链循环贷款，期限一般在 60 天-90 天，公司借款主要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解决暂时的存货资金占用和应收账款资金占用。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期为 45.37 天、39.29 天和 89.21 天，存货的周转天数为 10.07 天、8.05 天和 14.50 天，应收账款和存货总的周转天数在 50-60 天左右，小于公司短期借款的贷款期限，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快速周转能够及时实现资金的回笼，加上应付账款占用供应商资金获得的流动性，公司具有按期偿还银行贷款的能力。

从上表的负债结构分析，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金融性负债为 46.22%，经营性负债为 53.78%，公司负债结构以经营性应付为主，其中：金融性负债主要是短期银行借款，经营性负债以应付账款为主。经营性负债产生于公司日常经营，包括采购、预收销售款、发放工资、缴纳税费等，由于经营性负债不产生利息，公司亦不会因为不能按时支付而加重财务负担，加之应付账款和预收款项本身就是供应商和客户处于对公司实力和规模的认可而给予的一定资金使用优惠，对于公司来说，经营性应付项目不会产生偿债压力。

公司主要从事供应链管理服务，不存在传统意义上的生产，亦无需为生产购

置大额的固定资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主要是短期资金，即向供应商采购而形成的存货资金占用，未来，随着公司挂牌新三板，实力增强，采购和销售规模都将扩大，除银行贷款外，还能从资本市场获得股权融资，且按照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效率，资金的流入也能够偿还借款，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

2016年6月30日，公司营运资本为4659.55万元，流动比率大于1，利息保障倍数为8.34倍，上述偿债指标良好，公司负债结构又以经营性应付为主，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速度快于短期借款的偿还期限，资金流入能够满足银行借款的偿还，未来，随着公司挂牌新三板，还能从资本市场获得股权融资，增加公司资金流动性。

综上，公司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且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6) 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获取现金能力补充核查公司短期借款较多、担保合同较多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专业意见。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419,758.26元、61,208,521.53元和-62,301,096.31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1) 2015年收款周期较短，整体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较好，而2016年1-6月，收款周期加大，带来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差异，导致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正负相间波动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2) 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92,893,043.29元，应付账款的大幅增加也是使得2015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正的重要原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净利润金额差异较大与公司所经营业务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从长期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具有匹配性。

主办券商重点核查了公司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往来款、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计算并分析了公司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盈利能力和现金获取能力指标，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检查了公司短期借款合同和授信合同，检查了期后回款、期后营业收入、利润及现金流等事项，访谈了管理层关于公司未来

发展规划和对持续经营能力的看法。

经核查，公司短期借款合同较多系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进行的银行贷款，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2016年6月30日，公司营运资本为4659.55万元，流动比率大于1，利息保障倍数为8.34倍，上述偿债指标良好，公司负债结构又以经营性应付为主，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周转速度快于短期借款的偿还期限，资金流入能够满足银行借款的偿还。从同行业上市公司来看，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略优于可比公司，说明在同行业水平中，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对较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短期借款较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7、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一控制下合并。(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发表意见。(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之“(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3、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4) 本次合并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及影响

被合并方基本情况如下：

赞禾电子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350 万元。2016 年 5 月 30 日赞禾电子召开股东会，同意陈强将其持有公司 100% 股权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赞禾有限，股权转让后赞禾有限持有赞禾电子 100% 股权。赞禾电子经营范围：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香港骏禾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4,000 万港元。2016 年 6 月 20 日，JHIL BVI 与赞禾有限在上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香港骏禾的 100.00% 的股权以 1 港元的价格转让给赞禾有限，股权转让后赞禾有限持有香港骏禾 100.00% 的股权。业务性质：投资和贸易。

收购原因及必要性：报告期内，赞禾股份、赞禾电子和香港骏禾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控制的企业，上述公司在具体业务方便各有侧重，但也存在交叉之处。为消除同业竞争、整合公司业务及提高公司竞争力，赞禾股份于 2016 年 6 月分别收购了实际控制人陈强控制的赞禾电子、香港骏禾，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该次合并后，公司的产业链条更趋于完善，产品与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核心竞争力得到增强。

执行的审议程序：①2016 年 5 月 30 日，赞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350 万元收购陈强持有的赞禾电子合计 100% 股权。2016 年 5 月 30 日，此次股权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6 年 6 月 8 日，赞禾电子于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赞禾电子成为赞禾有限的全资子公司。②2016 年 6 月 20 日，赞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1 港元价格收购 JHIL BVI 持有的香港骏禾合计 100% 股权。2016 年 6 月 20 日，JHIL BVI 与赞禾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香港骏禾成为赞禾有限全资子公司。

作价依据：公司收购赞禾电子系按照原始投资额进行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公司收购香港骏禾，香港骏禾仅有唯一股东 JHIL BVI，且陈强作为

JHIL BVI 的实际控制人，故考虑到消除同业竞争的实际原因，此次收购香港骏禾的价格为 1 港元。

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影响：上述股权交易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强控制下的多家企业，为优化控制结构、理顺股权关系所进行的股权架构调整。上述交易解决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及减少内部交易，突出主营业务优势，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完成收购后，自报告期初，赞禾电子和香港骏禾的经营业绩并入合并报表，上述两家子公司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赞禾电子营业收入	55,663,556.06	40,729,414.67	28,948,774.09
香港骏禾营业收入	713,328,072.01	1,195,648,999.84	1,193,634,356.23
合计	768,991,628.07	1,236,378,414.51	1,222,583,130.32
占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比	66.59%	76.47%	100.85%
赞禾电子净利润	726,720.47	492,180.50	583,925.28
香港骏禾净利润	9,612,338.41	7,591,393.89	9,829,665.27
合计	10,339,058.88	8,083,574.39	10,413,590.55
占当期合并净利润的比	42.41%	57.19%	101.50%

注：上述子公司收入和净利润未进行内部抵消。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会同律师查阅被收购方的工商档案、重大业务合同；与被收购方的原始股东进行访谈，查阅工商、税务等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查阅了被收购方应收应付明细账、营业外支出明细账；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通过上述方式，主办券商会同律师对被收购方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被收购方申报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者潜在纠纷。

律师经核查认为：被收购方申报期内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者潜

在纠纷。

根据本题第（1）问的回答，主办券商通过对收购的必要性分析，收购影响的测算以及收购原因的了解，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收购消除了同业竞争，且被收购方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优化了公司的系统布局及财务结构，是合理的，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收购赞禾电子系按照原始投资额进行转让，相关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公司收购香港骏禾的价格为 1 港元，公司将收购款 1 港元以现金方式直接支付给陈强，并将该 1 港元以 0.84685 的汇率折合为 0.84 元人民币记入公司凭证。公司收购香港骏禾的价格较其收购赞禾电子的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合并前，香港骏禾、赞和电子与赞禾有限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强，实际控制人陈强基于解决同业竞争的考虑，将香港骏禾、赞禾电子股权转让给赞禾有限，在转让过程中，定价依据主要考虑合并后企业发展规划，在合并后，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强，因此，赞禾电子以原始出资额进行转让，香港骏禾以 1 港元价格转让，该收购价格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强将其下属从事同一业务公司进行合并，合并前后实际控制人未有变化，仍均为陈强；合并过程中涉及的转让价格虽然未按市场价格作价，但系为解决同业竞争需要，是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后综合商定的结果，因此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赞禾电子和香港骏禾进行了审计，执行了询问、检查、观察、函证、分析、重新计算等必要的审计程序，进行了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规定，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应当抵销。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应当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核算规范，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8、关于供应商返利。(1)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供应商返利的会计处理及具体依据。(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供应商返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对供应商返利的会计处理及具体依据。

根据《会计准则指南》的解答，目前供应商返利大致分为三种：达到规定数量赠实物的形式、直接返还货款的形式、冲抵货款的形式，上述三种返利对应的会计处理也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均以冲抵货款的形式收到上述返利，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涉及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 1,384,598.15 元、1,136,109.24 元和 0 元。由于公司存货周转较快且根据采购合同无法准确预计返利金额，因此公司在实际收到供应商返利时直接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公司会计处理为借：应付账款，贷：营业成本。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就公司报告期供应商返利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供应商返利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9、关于关联交易。(1) 请公司分别披露关联方订单及非关联方订单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并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2)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及对关联方占款的规范措施。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是否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偶发性及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并结合收入确认依据补充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分别披露关联方订单及非关联方订单的获取方式、定价政策，并进一步分析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①关联方订单及非关联方订单的获取方式：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之“(二)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 关联交易的定价说明”中补充披露如下：

(2) 关联交易的定价说明

公司对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订单获取方式有所不同，具体如下：

①关联方交易订单获取方式：公司根据关联方的采购计划同关联方协商获取订单。

②非关联方订单获取方式：通过网站、国际展会、行业展会、网络、电话

及行业内口碑互传推荐，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各种行业相关的展会、行业会议展示公司的品牌及形象，与下游客户直接沟通，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建立了自主的网页，并通过各个主流平台发布产品信息，通过邮件、电话及实地拜访等方式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扩展市场。

香港骏禾与 DP 的关联方交易说明:DP 公司销售产品细分市场与本公司不同，系借用本公司作为采购平台，由此本公司与之销售价格为平销，但针对 EMMC 产品，供应商金士顿给予香港骏禾的账期是 60 天，香港骏禾给予 DP 公司的账期是 30 天，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港骏禾应付金士顿 EMMC 产品的货款为 68,036,112.00 元，香港骏禾应收 DP 公司的货款为 0 元，香港骏禾平销在资金上得到了利益补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DP 除在清理原业务尾款外，已经不实际从事任何新增经营业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收回 DP 公司所欠全部款项。

②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

1) DP 销售产品细分市场与公司不同，系借用公司作为采购平台，由此公司与之销售价格为平销，但针对 EMMC 产品，供应商金士顿给予香港骏禾的账期是 60 天，香港骏禾给予 DP 的账期是 30 天，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香港骏禾应付金士顿 EMMC 产品的货款为 68,036,112.00 元，香港骏禾应收 DP 公司的货款为 0 元，香港骏禾平销在资金上得到了利益补偿；2) 公司销售给 JH 销售价格为平销，公司取得收益为对应销售供应商厂家返利，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获得的销售返利金额分别为：1,384,598.15 元、1,136,109.24 元和；0 元。

公司关联交易的平销价格与非关联交易的价格的定价原则一致，不存在故意降低或者提高关联交易价格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公允。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以及对关联方占款的规范措施。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 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

体安排”中披露如下：

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同时，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还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目前，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与措施、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关联交易定价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中披露如下：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目前不存在未披露的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对于本人及本人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必须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

本人及本人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及本人将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日,上述承诺及规范措施执行良好,除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未有新增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关联方欠款均已还清。同时,公司还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严格杜绝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是否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偶发性及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准确、并结合收入确认依据补充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两家关联方借助子公司香港骏禾的采购平台进行采购。本公司代理采购销售收入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以净额法列示,不含有香港骏禾销售给 DP 和 JH 的收入,其中: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公司两年一期的其他业务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1,384,598.15 元、1,136,109.24 元和 0 元。该部分收入系为 JH 公司代理采购获得的供应商返利,除此以外,公司合并收入中不含有对关联方的销售收入。

从财务成果方面讲,上述其他业务收入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1%、0.07%和 0%,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1.39%、6.42%和 0%,占比均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从核心资源方面讲,公司与金士顿、Super Micro、Team、东芝等众多知名电子产品生产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成为金士顿、Super Micro、Team、东芝等知名品牌的授权中国(大陆)或香港地区代理商,以上授权为公司核心业务提供保障;公司建立了成熟、高效、稳定的供应链运营团队;此外,公司拥有京东、海康威视、天猫等重要客户。知名电子公司的授权、高效稳定的团队以及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的重要保障,公司具有良好的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

从关联交易持续方面来讲：2016年6月30日，DP与本公司终止借用平台业务，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本公司已收回DP公司所欠全部款项。JH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与本公司签订了《终止协议》，截止2016年6月30日，应收JH往来款余额为52,565,334.60元，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本公司已收回上述全部款项。总体上，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呈下降趋势，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程度也较小。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再发生关联交易，将来亦不会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核心优势资源，在报告期内，关联交易逐渐减少，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未再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不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主办券商、会计师重点核查了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对关联方的认定情况，访谈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说明，获取了实际控制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此外，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收入核查程序，获取并检查了关联交易的业务台账、销售合同/订单等管理资料、发货单、销售发票等资料，结合外部其他采购及销售计算分析了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及公允性，针对偶发性关联交易，重点检查了往来款科目、打款凭证及相关银行流水，确定了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不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偶发性及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公司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

会计师认为：公司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不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偶发性及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准确，公司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公允性。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在本回复及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修改。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

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已详细披露挂牌后的转让方式；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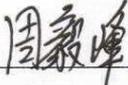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期回复。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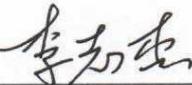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上海赞禾英泰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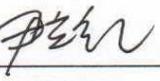
内核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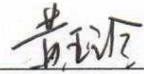

周毅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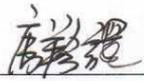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李志杰

项目小组成员:


尹立红


黄玉玲


唐羚媛

